



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在邹平县长山镇检查指导工作时与镇委书记刘力(右二)镇长姜坤峰(右三)亲切交谈

山东政报

1994/12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加快我国信息业发展

李 琴

信息产业是为其他产业服务的产业,具有前导作用、催化作用和增值作用。信息产业的发展,必将加快经济现代化的发展。

10年前,邓小平同志题词号召“开发信息资源,服务四化建设”;10年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兴建“金桥工程”,迎接当代电子信息业迅猛发展的挑战。

我认为,对信息工作者来说,认识国情很重要。人口多、底子薄,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资源占有量,现均居于世界后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经济虽取得长足发展,可是居于世界经济后列的局面并未根本扭转。无论从我国的国情、国力,或者从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自身内部的差距来看,要争取时间,加快经济发展,我们必须加快发展我国的信息业。事物发展之快,常常出人意料。建立“信息超高速公路”已经从构想、蓝图而开始实施了。原认为是遥远的事,一下子被拉到了眼前。如从80年代初算起,前后不过10年时间。

首先提出建设“信息超高速公路”的,是电子信息网络技术最发达的美国。美国的举动在世界上产生了轰动效应。日本已投入巨资筹建日本式的“信息超高速公路”。英国正利用其良好的光纤通讯网络基础和先进技术,力争做到后来者居上。德国已经开始在柏林进行一项复杂的实验。法国则在制定适应“信息超高速公路”发展前景的法案。一些新兴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也在奋起直追。一股建设“信息超高速公路”热已经席卷全球。

我国工业发展起步晚,是劣势。可我国有着直接采用先进科技成果的有利条件,这是我国的优势。海外专家认为,建立“信息超高速公路”有可能为我国的能源、交通和环境提供一种新型的缓解方法,这对于12亿人口的中国具有特殊的启示性意义。关键是,能否抓住机会,迎头赶上。

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视察南方的谈话中一再告诫我们:“要抓住机会,现在就是好机会。”而且说:“我就担心丧失机会。不抓呀,看到的机会就丢掉了,时间一晃就过去了。”邓小平同志高瞻远瞩,语重心长。作为人口众多、贫穷落后国家的信息工作者,时时保持紧迫感,是十分重要的。

随着改革深化,开放扩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发展,计划经济体制下实行的高度集中决策变成统一方针政策指导下的分散决策;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一大批决策人涌现了出来。他们深知,要使经济系统有序运行,企业获得成功,没有信息是办不到的。

信息用户对信息的要求涉及的方面极广。他们既需要各个行业的微小实用信息,同样需要能指导他们进行中、长期发展决策的有价值的预测分析性信息,以及与世界政治、经济发展趋势有关的宏观信息。

除要求提供上述普遍关心的信息外,他们还希望信息工作者能够针对他们的某些特殊需要提供专项咨询服务,并认为这样解决问题更直接,更容易收到成效。有一个事例很能说明问题:80年代中期,许多厂家不知道条码是什么。一家内地公司,为把其产品推进海外市场,就此向当地新华社提出咨询,从而解决在商品包装盒上加制条码的难题,使其产品成功地进入了海外市场,既提供普遍关心的定时信息,又提供随时需要的专项咨询服务,这是信息用户对信息工作者们的要求。

(作者为经济参考报原总编辑)

《山东政报》(月刊)

1994 年第 12 期

(总第 86 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 任

邵 桂 芳

副 主 任

王科三 董昭合

成 员

王庆新 黄 胜

张 建 费云良

杨传升 戚桂荣

曹道泉 王 伟

刘清真 高占坤

张 俊 司安民

高存山 王桂森

毛同恺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条例》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7)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电力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我省农村
电气化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临时建设、临时用地
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关于今冬明春水利建设安排
意见的通知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内陆渔业管理条例》等两
个法规的通知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省农业厅、省编委办
公室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县、乡农业技术推广体
系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24)

市地论坛

实施优势膨胀战略 加快区域工业发展

..... (滨州地区行署专员 李戈)(26)

市县经济

解放思想 抓住机遇 加大力度 努力做好改革开放

试点工作 齐河县委书记 高登平(28)

深化股份合作制改革 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周村区区长 崔洪刚(30)

培植支柱产业 建设经济强县

..... 平阴县县长 王兆永(32)

加快城市建设步伐 走以商兴市以城带乡的经济

发展路子 (禹城市市长 张成道)(33)

经验交流

突出重点 强化弱项 加快新区经济发展步伐

..... 日照市东港区区长 孙海亭(35)

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支新生力量

..... 临朐县县长 王永兴(37)

强化措施 真抓实干 努力实现畜牧业生产新
突破 任庚远(39)

调查报告

依靠群众搞技改 多方设法促工效
——茌平电厂 1.2 万千瓦机组技改项目二年工期
半年基本完成
..... 陈学振 杨国勇 刘健 李泽潜(41)

市场呼唤土地规模经营

——对张店区推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调查与思考
..... 韩祥亮 邹宗森 梁峰(43)

工作研究

强化审计监督 积极为深化改革服务
..... 于谦 杨统海(45)
当前农村劳务输出的特点、问题与建议.....
..... 肖国常 宫庆会(47)

企业流动资金紧张原因探析 于文成 张启义(48)

明星乡镇

科学规划 综合开发 突出特色 注重效益 构建
多功能开放型小城镇 刘力 姜坤峰(50)

乡镇园地

对乡镇财政赤字的调查与思考 丁清江(52)

行政管理

论提高政府经济部门领导班子服务于改革和建设的
整体功能 昌邑市市长 张敦柏(53)

参谋与助手

现代领导必须具有强烈的信息意识 张海潮(55)

知识窗

什么是条码 (56)
为什么要采用条码 (56)
中国历史上有多少宰相 (57)

卫生保健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势的要求 做好干部医疗
保健工作 崔殿水(58)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60)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62)

发布政令 探讨理论 交流经验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 长:王科三

主 编:费云良

副主编:张 俊

毛同恺

通讯地址:济南市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办事处

帐 号:3008944512

电 话:6912828-2114 6901504

封面印刷:济南市第四印刷厂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1994年12月22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条例〉的决定》已经 1994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四年十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行政复议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条第（三）项修改为：“对民事纠纷的仲裁、调解或者处理不服的，但是行政机关对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属的处理决定除外；”

二、第十一条修改为：“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的，从其规定；法律规定由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的，从其规定。

对国务院各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管辖。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复议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行 政 复 议 条 例

（1990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 1994 年 10 月 9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照本条例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第三条 复议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复议机关，是指受理复议申请，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本条例所称复议机构，是指复议机关内设的负责有关复议工作的机构。

第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

第六条 行政复议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的原则。

第七条 复议机关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和适当进行审查。

第八条 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不适用调解。

第二章 申请复议范围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 (一)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 (三)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 (四)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 (五)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 (六)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可以申请复议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不服，不能依照本条例申请复议：

- (一) 对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不服的；
- (二) 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不服的；
- (三) 对民事纠纷的仲裁、调解或者处理不服的，但是，行政机关对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属的处理决定除外；
- (四) 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不服的。

第三章 复议管辖

第十一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的，从其规定；法律规定由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的，从其规定。

对国务院各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管辖。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辖。

第十三条 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它们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四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管辖。

对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管辖。

第十五条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直接主管该组织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受委托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委托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六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上级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最终批准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其被撤销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 复议机关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受移送的复议机关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因复议管辖发生争议，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它们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条 申请人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由最先收到复议申请书的行政机关管辖。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法定申请复议期限内向信访部门申诉的，信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申诉人向有复议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第二十二条 其他复议管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四章 复议机构

第二十三条 复议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立本机关的复议机构或者专职复议人员。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复议机构，应当设在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内或者与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合署办公。

第二十五条 复议机构或者专职复议人员在复议机关的领导下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 (二) 向争议双方、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组织审理复议案件；
- (四) 拟订复议决定；
- (五) 受复议机关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出庭应诉；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复议参加人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申请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复议；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复议。

有权申请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复议。

第二十七条 同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复议机关批准，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复议。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该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申请人。

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组织是被申请人。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六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应当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提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不得申请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申请复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三) 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 属于申请复议范围；
- (五) 属于受理复议机关管辖；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应当递交复议申请书。

第三十三条 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
- (三) 申请复议的要求和理由；
- (四) 提出复议申请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10日内，对复议申请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 复议申请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予受理；
- (二) 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裁决不予受理并告之理由；
- (三) 复议申请书未载明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内容之一的，应当把复议申请书发还申请人，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或者不予答复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或者答复。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申请人对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的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受理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审理与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实行书面复议制度，但复议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审理复议案件。

第三十八条 复议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复议机关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或者证据，并提出答辩书。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复议。

第三十九条 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裁决停止执行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十条 复议决定作出以前，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或者被申请人改变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同意并申请撤回复议申请的，经复议机关同意并记录在案，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再申请复议。

第四十一条 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制定

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为依据。

复议机关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复议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为依据。

第四十二条 复议机关经过审理，分别作出以下复议决定：

(一) 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正确，事实清楚，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的，决定维持；

(二) 具体行政行为有程序上不足的，决定被申请人补正；

(三)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四)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的；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第四十三条 复议机关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时，发现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与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相抵触的，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撤销或者改变。

复议机关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与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相抵触，而复议机关又无权处理的，向其上级行政机关报告。上级行政机关有权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上级行政机关无权处理的，提请有权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复议机关停止对本案的审理。

第四十四条 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申请人请求赔偿的，复议机关可以责令被申请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赔偿。

被申请人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四十五条 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应当制作复议决定书。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三) 申请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四) 复议机关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五) 复议结论；

(六) 不服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或者终局的复议决定，当事人履行的期限；

(七) 作出复议决定的年、月、日。

复议决定书由复议机关的法定代表人署名，加盖复议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六条 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除法律规定终局的复议外，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分别情况处理：

(一) 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二) 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由复议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八章 期间与送达

第四十八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第四十九条 送达复议决定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条 复议机关送达复议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向复议机关指定代收人的，并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复议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复议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一条 复议机关送达复议决定书，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可以直接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对其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复议人员失职、徇私舞弊的，复议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复议参加人或者其他人员拒绝、阻碍复议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复议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复议，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法制局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已经1994年9月2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十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发展自然保护区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将自然保护区的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应当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

第十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湿地、内陆水域、森林、草原和荒漠;

(四)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

(五)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在国内外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重大国际影响或者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除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外,其他具有典型意义或者重要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列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可以分级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三条 申请建立自然保护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建立自然保护区申报书。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由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确定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以及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按照下列方法命名：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有特殊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在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后加特殊保护对象的名称。

第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全国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拟订国家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经国务院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纳入国家的、地方的或者部门的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自然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应当划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活动。

核心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面积的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观测活动。

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划定一定面积的外围保护地带。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全国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有关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 (三) 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 (四) 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 (五) 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 (六) 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管理自然保护区所需经费，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国家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第二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自然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

第二十五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三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报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人员，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二)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三)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 (二) 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 (三) 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电力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 我省农村电气化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鲁政发 [1994] 110 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省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同意省电力局、计委、经委《关于加快我省农村电气化建设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村电力是农村发展的物质基础。加快我省农村电气化建设，对于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全省经济发展“三步走”的战略，促进我省改革开放和农村经济发展，尽快改变落后地区面貌，使全省 7000 多万农民生活提前达到小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加强对实施农村电气化工作的领导，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突出重点，明确目标，加大对农村电气化建设的投入，使我省早日实现农村电气化，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

关于加快我省农村电气化建设的报告

省政府：

为贯彻全国农村电气化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我省农村电气化建设步伐，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省农村电气化工作基本形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农村电气化事业发展很快，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全省农村电网规模不断扩大，到 1993 年底，全省农网共有高低压线路 37 万公里，35 千伏以上变电站 1240 座，主变容量 1257 万千伏安；40 个县境内拥有 220 千伏变电站，20 个县实现每个乡镇一个变电站。全省乡镇通电率达 100%，行政村通电率 99.45%，农户通电率 95.14%，农业人口年人均占有电量 174 千瓦时。全省县及县以下用电量 246.7 亿千瓦时，在全国居第 3 位。电力扶贫取得了阶段性成果，1985 年以来，全省 15 个贫困县共架设 35 千伏以上线路 990 公里，建设 35 千伏以上变电站 93 座，为 5430 个村庄、100 万农户通了电，解决了 2300 个村庄人畜饮水用电问题。1994 年提出实施“94 村村通电工程”，仅半年时间，德州、菏泽、临沂三地区就已实现村村通电，提前两年完成“八五”电力扶贫计划。按部颁《农村电气化标准》，全省已有 20% 的县（市）在用电水平方面达到标准要求。农村电气化事业的迅速发展，为全省改革开放，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目前，全省农村电气化工作还很不平衡，农电发展还有不少问题和困难。全省还有 70 万农户、300 万人没有用上电；54 个欠发达县，特别是国家和省确定的 19 个扶贫县的电网建设和用电水平远远落后于全省平均水平，与经济发达地区差距进一步拉大；资金短缺，筹资困难，制约了农村电气化建设；全省电力供应紧张，影响了农村正常供电。

二、我省农村电气化的奋斗目标

（一）通过实施“94 村村通电工程”，1994 年实现全省行政村村村通电，农户通电率达 97%；1995 年农户通电率达 98%；2000 年前使有条件用电的农户都用上电。

（二）经济较发达地区，努力提高用电水平，建设农村电气化县。1995 年全省争取有 20 个县达到农村电气化县标准；2000 年前争取建成 50 个农村电气化县。

(三) 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改造农村电网,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能力和电力有效利用,推进社会节电,减轻农民电费负担。

(四) 通过深化改革,在县级电力企业中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电力生产特点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扶持政策和保证措施

(一) 提高对实现农村电气化工作的认识。农村电力是农村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农村电气化关系到农村经济的发展,关系到全省 7000 万农民奔小康,关系到农业基础地位的巩固,是一项宏伟而又艰巨的任务。各级政府和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到农村电气化在发展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加快全省农村电气化建设的步伐。

(二) 明确重点,实行目标责任制。国家和省确定的 19 个贫困县的扶贫上电和电网建设,是今后我省农村电力发展的重点,省作为重点扶持,市地、县共办。省对欠发达县的电网建设给予适当倾斜。分散在非贫困县的无电村、农户,由市地扶持,各县负责解决。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由县(市)政府负责,集中一定的财力、物力,动员各方面力量予以支持,电力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 编制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各市地计委、经委要把电力扶贫纳入本地扶贫开发总体规划,把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规划的重点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需要优化电网结构和布局,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确定电力建设规模和分阶段实施的具体安排。规划和计划以县为基础编制,在县级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市地规划和计划,由同级政府批准下达。

(四) 加大对农村电气化的投入。各市地县在实施电力扶贫和建设农村电气化县中,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动员和组织群众,依靠自己的力量创造办电条件。各地政府要研究制定办电政策,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千方百计增加对农村电气化的投入。省从农电发展资金中每年继续安排 240 万元重点扶持贫困村户的通电和人畜吃水用电工程,省征收的用电附加费向欠发达县返还 1/3,用于欠发达县电网建设,技改资金要进一步扶持地方公用电厂的热电联产改造。根据电网装机情况,省定期为贫困县增加一定数量的用电指标,对建成的农村电气化县增加 500 千瓦用电指标。

(五) 抓点带面,重点指导。各市地对农村电气化县建设要抓好试点,重点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要积极工作,创造条件,争取率先达到农村电气化县标准。

(六) 进一步深入开展电力“三为”服务活动。各级电力部门要紧紧围绕农村电气化工作,深入开展“电力为农业、为农民、为农村经济服务”活动,坚持办实事、求实效,努力提高优质服务水平。要努力保证农业生产季节性用电,保证农村生活照明用电,加强农村电费电价管理,减轻农民负担,管好电,用好电,使有限的电力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

(七) 加强对农村电气化建设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村电气化工作的领导,把农村电气化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级主要领导要搞好调查研究,定期听取农村电气化工作的汇报,在财力、物力、政策上予以支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电力扶贫和农村电气化工作中的问题。电力部门要履行好行业管理职责,做好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山东省电力工业局

山东省计划委员会

山东省经济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八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发〔1994〕115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城市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三日

山东省城市临时建设、 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保证城市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下简称《城市规划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建设，是指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搭建、临时使用并限期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棚厦、管线及其他设施。临时用地，是指建设工程施工堆料、堆物或其他情况需要临时使用并按期收回的土地。

第三条 凡在本省设市城市规划区内，需要临时用地、进行临时建设的，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必须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批准的内容进行建设。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土地，必须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六条 经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交纳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保证金。

规划保证金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交纳。

规划保证金的具体收取标准由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临时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领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3个月内，未进行建设或使用土地的，其规划许可证和用地批准文件自行失效，已交纳的规划保证金如数退还。

第九条 临时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使用的，必须在使用期满30日前，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

第十条 临时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在30日内自行拆除、清场，并到原批准机关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一条 临时建设、临时用地如遇国家建设需要，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及时拆除、退地。

第十二条 临时建设、临时用地按期拆除、清场退地的，其规划保证金如数退还。

第十三条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作为房屋确权的依据。

第十四条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不得买卖、交换、出租、转让，赠与或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

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第十五条 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拆除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规划保证金用于拆除临时建设等的各项费用。临时用地逾期不退出的，按城市规划对违法用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其规划保证金用于清场退地等的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取得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第十七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违法建设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城市规划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在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水利厅关于今冬明春水利建设 安排意见的通知

鲁政发〔1994〕117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省政府同意省水利厅《关于今冬明春水利建设安排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今冬明春水利建设安排意见

（山东省水利厅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八日）

为认真贯彻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改善全省的水利条件，各地要根据山东省水利建设规划，力争今冬明春水利建设再上一个大的台阶。为此，特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继续搞好水利建设的决心和信心

今年我省的水旱灾害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水利工程标准低、质量差，汛期全省有 29 座大中型水库、100 多座小型水库出现险情，水利建设现状不容乐观。各地要充分认识搞好水利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针对水利建设的薄弱环节，及时调整水利规划，落实各项措施。围绕高产、高效、优质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继续坚持骨干工程与配套工程结合，进行山水田林路统筹规划，旱涝洪碱沙综合治理。要广泛发动，精心组织，按照“稳定规模，加大投入，提高质量、确保效益”的要求，把今冬明春的水利建设搞得更扎实，更富有成效。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提高水利建设的综合效益

今冬明春全省水利建设的主要任务是,确保重点工程的计划进度,加快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增加灌溉面积 13.3 万公顷,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66.7 万公顷,增加除涝面积 20 万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0 平方公里,解决农村缺水人口 50 万人。各地在落实上述指标时,应结合农业综合开发,围绕发展“两高一优”农业,提高农田水利建设的综合效益。

半岛丘陵地区:针对水资源紧缺的特点,在确保水利工程安全的前提下,以建设高标准的节水工程为主,蓄水、节水、补源、调水、供水相结合,努力提高水的有效利用率。

黄泛平原区:从旱涝洪碱沙诸灾并存的实际出发,一手抓骨干河道治理、修复,完善田间排水系统,一手抓好引黄灌区淤积、田间工程配套和节约用水。在水源开发上继续走“以井保丰,以河补源,以库调蓄”的路子。要从政策上引导,鼓励引黄灌区上中游一带发展井灌,尽量把黄河水远送,逐步改变供水结构,加大向城镇、工业供水的比例。平原水库要在做好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加快建设步伐。

鲁中山丘区:要把骨干河道治理和水库除险加固放在首位,完成中央和省安排的几座大中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及邓苍边界工程。结合流域经济和区域经济的开发,采取集中会战连续治理的办法,加快治理水土流失进度,并尽快形成规模效益。要加快灌区的配套步伐,积极推广渠道衬砌、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发展节水灌溉,要把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同发展社会化供水有机的结合起来,统一规划,统筹安排。

洪涝灾害严重区:要广泛发动群众,克服困难,在生产自救的同时,抓好水毁工程的修复。洙赵新河治理、续建工程要善始善终地完成。徒骇河、赵牛河治理工程,抓紧做好前期工作,力争早列入计划、组织实施。总之,今冬明春的水利建设既要突出防洪除涝,水库除险加固这个重点,又要立足于建设农业强省,做到长远与近期兼顾,提高综合效益与整体效益。

三、加强领导,加大力度,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水利不仅是农业的命脉,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命脉。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加大力度,讲求质量,注重效益,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予以保证,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一)进一步修订完善规划,抓紧做好前期工作。各单位的规划要与本地的整体水利建设规划相衔接,并保持连续性。规划要实事求是,讲求实效。要继续坚持“开源节流并重,抗旱与防洪除涝兼顾”的原则。规划设计阶段要考虑建管并重,确保建成一处水利工程,留下一支管理队伍,发展一片农业综合开发区,发挥综合效益。

(二)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要认真总结推广有利于加快农村水利建设的新经验。正在农村兴起的股份合作制,小型水利工程和“五荒”的拍卖,产权明晰,利益直接,群众治水改土积极性高,为解决已有水利工程老化失修,新建工程资金不足,开辟了新的途径。通过“以资代劳”组织机械化施工,既可减轻群众劳动强度,又可节约开支,保证质量。这些经验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提高并逐步加以推广。

(三)巩固发展多元化的水利投资机制。各级财政用于水利建设的正常投资要及早安排,中央和省用于发展节水灌溉和乡镇供水的贴息贷款,要足额到位。农业开发基金、黄淮海平原开发基金和粮食生产专项资金,要按规定比例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要大胆引进外资,扩大水利的开放度。

(四)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为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供组织、技术保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大量具体工作在基层,县(市、区)、乡(镇)水利局(站),是负责规划设计、技术指导、质量监测的职能部门,是同级政府组织发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主要参谋,也是科技兴水的基本力量。要稳定科技人员,充分发挥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作用。

(五)明确责任,定期考核。今、明两年和“九五”期间,国家将加大水利开发和水利投入的力度。为此,各级政府要把水利建设纳入政府任期目标,定期检查考核。重点工程要实行行政领导和技术负责人共同负责制,明确责任,严格奖惩。要把竞争机制引入水利基本建设,抓点带面,表彰先进。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大力支援水利建设,确保水利建设顺利进行。

附: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任务指标

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主要任务指标

项 目 地	扩大灌溉 面 积 (万公顷)	改善恢复 灌溉面积 (万公顷)	增加除涝 面 积 (万公顷)	治理水土 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解决农村 群众吃水 (万人)
全 省	13. 3	66. 70	20. 00	1000	50
济 南	0. 44	1. 62	0. 25	50	1. 2
青 岛	0. 51	3. 36	0. 60	60	5. 1
淄 博	0. 18	1. 08	0. 50	100	1. 5
枣 庄	0. 35	0. 92	0. 20	32	2. 5
东 营	0. 39	0. 77	0. 90	8	1. 6
烟 台	0. 47	1. 77		115	4. 6
潍 坊	1. 03	4. 74	0. 20	130	2. 5
济 宁	0. 90	6. 52	2. 90	55	5. 3
泰 安	0. 63	3. 25	0. 30	50	3. 4
威 海	0. 30	1. 00	0. 10	20	4. 4
日 照	0. 40	0. 98	0. 12	70	1. 7
莱 芜	0. 20	0. 58	0. 03	60	1. 5
滨 州	1. 12	7. 32	2. 40	12	2. 0
德 州	1. 57	11. 34	5. 70	100	2. 2
聊 城	2. 45	16. 80	3. 30	50	4. 7
临 沂	0. 71	1. 92	0. 50	80	4. 2
荷 泽	1. 65	2. 73	2. 00	8	1. 6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内陆渔业管理条例》 等两个法规的通知

鲁政发〔1994〕122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山东省内陆渔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业经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四日

山东省内陆渔业管理条例

（1994年10月13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陆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内陆渔业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内陆水域从事养殖、增殖、捕捞水生动物和采收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把内陆渔业作为农业综合开发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四条 发展内陆渔业必须坚持以养殖为主、合理捕捞、积极增殖的方针，重视水产品加工和流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对内陆渔业科学技术的投入，鼓励科技人员从事渔业科学技术研究，加强内陆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内陆渔业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内陆渔业的管理工作；市（地）、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陆渔业管理工作。

南四湖（微山湖、昭阳湖、独山湖、南阳湖）、东平湖的渔业工作，分别由微山县、东平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渔业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查处违法行为，维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大中型水库设立的渔政监督管理派出机构或者派驻人员，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开展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有权对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检查任务时，必须佩戴标志，出示证件，秉公执法。被检查者必须服从检查，不得拒绝或

者阻碍。

第九条 公安、环保、财政、物价、税务、工商、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执行。

第二章 养殖业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湖泊、河道、水库、坑塘、涝洼地、废窑坑、塌陷地、地热水、工业余热等各种适于养殖的水面、滩涂，发展养殖业。但饮用水源除外。

鼓励引进外资和技术从事内陆渔业综合开发。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国有水面、滩涂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有水库，应当确定给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从事养殖生产。

核发养殖使用证的具体事宜，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养殖使用证的格式，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水面、滩涂，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国有水面、滩涂，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可以将使用的水面、滩涂发包给集体和个人从事养殖生产，库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有优先承包权。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扶持库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发展养殖生产。

第十四条 养殖水面、滩涂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书面承包合同。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其承包的水面、滩涂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第三者，但不得转包渔利。

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承包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未在承包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使用国有水面、滩涂从事渔业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养殖使用证规定的用途、时限进行生产。无正当理由未在养殖水域投放苗种或者放养量低于当地同类养殖水域平均放养量60%的，视为荒芜。荒芜满一年的，由发证机关按当地同等条件养殖水面当年总产值的百分之十收取荒芜费，并责令其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使用证。

第十六条 从事内陆渔业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纳税，或者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十七条 鱼苗、鱼种的生产单位需要从国外引进原种、良种，必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引进的原种、良种，必须经检疫机构检疫和国家原种、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合格后，方可繁育推广。

对以经营为目的的鱼苗生产实行审批、许可证制度。鱼苗生产许可证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十八条 凡在本省湖泊、河流进行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内陆水域捕捞许可证后，方可作业。

南四湖、东平湖的捕捞许可证，分别由微山县和东平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批准发放。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不得涂改。

第十九条 内陆水域捕捞许可证（含渔船、渔具限额）的核发办法，由市（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外省来南四湖从事捕捞作业的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需持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介绍信到微山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发放数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额。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与保护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陆渔业资源的保护,采取调整作业结构、改进渔具和捕捞方法、定期组织人工放流和移植等措施,增殖渔业资源。

第二十二条 凡在本省湖泊、河流捕捞天然生长及人工增殖的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在内陆水域禁止下列活动:

- (一) 炸鱼、毒鱼、电力捕鱼和用鱼鹰捕鱼;
- (二) 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 (三) 使用禁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以及使用小于规定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
- (四) 向渔业水域排放、倾倒不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废渣、垃圾和其他污染物质;
- (五) 在养殖水域内清洗、浸泡有毒器具和有害渔业资源的其他物体。

第二十四条 南四湖、东平湖的禁渔区、禁渔期,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重要经济鱼蟹类的可捕标准,主要水生经济植物的采收时间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分别由微山县、东平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并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捕捞、出售、收购天然多鳞铲颌鱼(泰山赤鳞鱼)等珍贵水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需要必须捕捞、出售、收购天然多鳞铲颌鱼等珍贵水生动物的,必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在河流、湖泊等渔业水域附近进行工业建设的,应当同时建设防治污染及保护渔业生态环境的配套项目,并应当事先征求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已经建成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在渔业水域周围的农田施用农药、化肥,或者因卫生防疫、驱除病虫害等需要向渔业水域喷洒药物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渔业资源。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内陆渔业水域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因污染给渔业生产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湖泊、水库必须保持鱼类生长需要的最低水位。最低水位线按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在最低水位线以下必须用水时,须经最低水位线的确定机关批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生产销售鱼苗的,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按每万尾十元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以及《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时,对处以罚款、赔偿渔业资源损失及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开具凭证。

罚没收入,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一条 对拒不接受依法管理,阻碍渔政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在湖上作业的,必须先执行有关处罚决定;拒不执行或者现场执行有困难的,渔政检查人员有权扣押捕捞许可证或者渔船、渔具。

第三十三条 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乱纪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 劳动管理规定

(1994年10月13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劳动管理,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以及其他形式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劳动管理,适用本规定。

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适用《山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开发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在开发区设立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区企业的劳动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开发区所在市和开发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监察机构,对企业及其职工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有权进行监察。

第五条 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并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支持工会开展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职工招聘

第六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以自主决定招聘职工的数量、时间、条件和方式。企业的用工计划应当报开发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企业所需职工,应当先从当地城镇失业或者在职职工中招聘,当地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到外地招聘。从农业人口中招聘职工,必须按照规定报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企业招聘外籍职工,必须报经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企业禁止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报经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八条 企业在招聘职工时,不得向职工收取货币、实物等作为“入厂押金”,也不得扣留或者抵押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暂住证和其他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

第九条 应聘到企业工作的职工,如经原单位出资培训,且在原单位服务未满合同规定年限的,原单位可以向招聘企业或者应聘职工收取培训补偿费。职工培训后为原单位工作每满1年递减培训补偿费20%。

由企业出资培训的职工,培训期满后,工作未满劳动合同规定年限而要求辞职或者自动离职的,必须按前款规定,补偿企业培训费用。

本条所称培训补偿费,是指所在单位为培训职工实际支出的费用。

第三章 劳动合同

第十条 企业用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与职工应当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原则下,自职工被录用(试用)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并经开发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鉴证。

企业工会可以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也可以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履行。

企业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职工可以推举代表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有关条款时，应当经双方协商同意。一方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企业招聘的职工，由企业根据不同工种和劳动合同期限规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内的（含1年），试用期不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5年以下的（含5年），试用期不超过3个月；劳动合同期限5年以上的，试用期不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企业对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应当安排适当工作。劳动合同期满的，企业也不得终止劳动合同，本人提出申请的除外。

第十三条 企业或者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均应当事先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劳动合同解除后应当向开发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工 资

第十四条 企业职工的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水平，由企业在坚持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原则下自主决定。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依据省统一制定的企业职工工资参考标准，按照产业类别建立职工工资标准。企业职工工资标准应当报开发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需要的以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的工资分配制度和多种分配形式。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每年根据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增长指导线，适时调整职工工资，并根据企业效益和物价指数上涨情况，保持职工收入的合理增长。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的经营者，可以实行年薪收入制。年薪收入水平、考核条件及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经济成份的企业经营者的工资收入可以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使用山东省劳动厅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统一制发的《工资基金使用手册》，如实记录企业工资发放情况，并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

第十九条 企业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向开发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统计部门报送劳动工资统计报表。

第五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二十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国家、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为职工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要求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场所。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对本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负责，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做好新职工和调换工种、复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职工不得上岗作业。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企业凡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工程项目，其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上述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必须经当地劳动、卫生、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派员参加并同意后，方可施工和投产使用。

第二十三条 企业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必须进行就业前健康检查和就业后定期健康检查，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患有职业禁忌症者，不得安排其从事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中毒和职业病，应当积极负责治疗，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职业中毒和职业病报告制度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发生职工伤亡事故（包括急性中毒），必须立即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按照规定报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并接受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定员定额标准。不得脱离本企业实际随意提高定额水平，加大职工劳动强度。

第二十六条 企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企业不得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其他妨碍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职工劳动。严禁体罚和侮辱职工。

第六章 职业技能开发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培训,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培训经费。

第二十八条 企业实行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凡在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的工种范围内的企业职工,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过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求职者凭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到企业求职、任职。关键岗位的职工必须具有相应的职业技术资格,方能上岗作业。

第三十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开办技工学校。技工学校的设置、调整或者停办,必须由办学企业提出申请,经开发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技工学校毕业生实行毕业证书、技术等级证书双证制度。

第七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三十一条 企业和职工必须依法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金由企业每月按照当地规定的统筹比例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职工按照省规定的本人月实得工资收入的一定比例缴纳,并计入《职工养老保险手册》;补充养老保险由企业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建立;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职工个人自愿参加。补充养老保险金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金属职工个人所有,记入职工个人帐户。

企业职工的退休年龄和养老保险待遇按照国有企业职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企业实行失业保险制度。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由企业按照省规定的全部职工实得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供养直系亲属的保险等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有企业职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企业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缴、存储、管理、转移和支付办法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企业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职工,根据病伤情况和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一定的医疗期。连续工龄不满5年的,医疗期1年以内;连续工龄满5年不满10年的,医疗期2年以内;本企业工龄满5年或者连续工龄满10年的,医疗期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六条 企业对劳动合同期满又不续订合同的职工和依照《劳动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二条(二)、(三)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应当根据其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补偿标准为:在本企业工作不满半年的按半个月发给(按解除劳动合同前半年职工本人的实得平均工资计发,下同);在本企业工作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个月发给;在本企业工作10年以内,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本人1个月的实得工资;从第11年起,每满1年发给1个半月工资。

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于依照《劳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除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外,还应当发给相当于本人3至6个月实得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八条 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关闭时,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部分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和因工死亡职工的遗属,以及女职工在产假期的待遇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上述待遇所需费用和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金以及按照规定应当由企业负担的保险费用在清理企业财产时优先清偿。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未经批准招聘外籍职工以及从农业人口中招聘职工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每招1人对企业并处3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向职工收取货币、实物作入厂押金或者扣押职工身份证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门责令其退回，并处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企业未按本规定订立并鉴证劳动合同或者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给职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未足额支付给职工工资以及随意延长工作时间又未按照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按规定补发给职工；拖欠工资的，必须按日支付拖欠工资额 1% 的补偿费，与工资一并发给职工，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企业违反本规定，不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应当从逾期缴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额 5% 的滞纳金。滞纳金分别纳入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第四十三条 企业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违反本规定，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分别处以 1000 元至 50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报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责令其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职工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其他妨碍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职工劳动，体罚和侮辱职工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企业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对原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该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企业职工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扣销其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可以按照劳动合同及有关规定向其索取经济赔偿。

第四十六条 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执行罚款处罚时，应当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罚款一律上缴当地财政。

第四十八条 企业和职工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企业与职工之间发生劳动争议，按照《劳动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的劳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12 月 27 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批准的《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事厅、省农业厅、省编委办公室
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县、乡农业
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4〕87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省人事厅、省农业厅、省编委办公室、省财政厅、省教委、省农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县、乡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四年十月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县、乡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报告**

省政府：

建国40多年来，我省县、乡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从无到有，由小到大，逐步建设、完善和发展，已初具规模，在推动科技进步，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在一些地方出现了忽视和削弱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的现象和问题，影响了我省农技推广队伍的稳定和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方针，促进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以下简称“两法”）和中央、省的有关文件精神，对进一步加强我省县、乡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农业问题最终要靠科技来解决。农业技术推广是国家保护扶持农业、强化农业基础地位的一项重要措施。县、乡农技推广体系是把科学技术传递给广大农民的桥梁和纽带，是科教兴农的骨干力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技推广体系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低耗农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任何忽视和削弱这支队伍的做法都是错误和有害的。因此，在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各级政府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业“两法”和中央、省的有关文件精神，把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列入议事日程，把农技推广工作作为科技兴农、发展农业生产的首要措施来抓，及时研究解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在政策、资金、人员等方面给予充分保证。今后，要把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列为考核政府主要领导政绩的一项重要依据，以保证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稳定，充分发挥其作用。

二、理顺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农技推广体系

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乡农技推广工作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安排试验示范项目，布置业务工作，组织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乡镇政府要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农业科技人员的作用，保证他们以主要精力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在人员调动、职务任免、职称评定等方面应征求县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国家在基层的事业单位，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根据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特点，农技推广机构宜综合设置，实行实验、示范、推广系列化服务，种、养、加一体化管理。

按照农业部、人事部关于《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和我省的有关规定，拟于今年完成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农业机械管理站和渔业水产技术指导站的定编工作，省有关部门要进行督促检查。缺编人员应在1995年底前逐步配齐，补充人员要以大、中专毕业生为主，乡镇各站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应占编制总数的70%以上。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已离开农技推广机构的，要做好工作，欢迎他们归队，以稳定农技推广队伍。

三、增加农业技术推广经费，确保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增加农业科技推广的投入，体现了国家对农业和农民的扶持，是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的重要职责，财政支农必须把支持农业科技推广事业的发展放在首位。财政支持农业科技推广的资金增长幅度要高于同期财政支农投入增长幅度。

要逐步建立农业技术推广资金预算安排与执行考核落实制度，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资金拨付、支出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要采取有力措施，对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编内人员经费予以保证。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人员已实行“脱钩”、“断奶”的，至迟要于1994年12月底以前纠正。

要建立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拨款以及从农业发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等措施，筹集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为重点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和基层农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供必要的资金保证。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截留、挪用的要在近期内归还。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向农业劳动者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形式提供农业技术的，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各级政府要从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其收入主要用于弥补事业费不足和发展农技推广事业，改善办公和生活条件。

四、采取得力措施，稳定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目前，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仍然比较艰苦，各级政府要在政治上关心他们，并采取得力措施，改善其工作和生活条件。要进一步创造条件，吸引更多的大中专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要继续执行农业第一线技术人员浮动工资政策，由原来8年固定1级工资改为5年固定1级，并继续上浮1级；要建立农技推广基层岗位津贴制度；要继续完善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奖励办法，并保证资金到位；在科技成果奖励中，要增加农业科技推广项目和人员的比例；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掌握方面，主要考核农业技术人员的业绩和效益；今后，县以上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和需要补充农业技术人员一般应从在乡镇工作5年以上的大中专毕业生中择优选拔；在县乡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子女就业、升学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五、加强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素质

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职业学校和县、乡、村三级成人学校的作用，积极为实施科教兴农、发展“两高一优一低”农业搞好人才培养、技术推广、科学实验和信息服务。要重视初、高中毕业生的职业教育，努力使农村新增劳动力都能掌握一至两门农业实用技术。继续贯彻执行《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县级人民政府要重视农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问题，农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提出培训计划，并采取得力措施组织实施。要充分利用农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搞好农技推广专业人员的知识更新。农村的科技带头人也要定期到乡镇成人学校接受一段时间的培训。力争到本世纪末，我省年培训农村劳动力、乡镇企业职工2000万人次，为每个行政村培养3至5名中等技术专门人才，使每个农村劳动力接受文化技术教育的年限提高1至2年。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事厅

山东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委员会

山东省农业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实施优势膨胀战略 加快区域工业发展

滨州地区行署专员 李 戈

近几年来,我们针对我区工业“总量较小,水平较好”的特点,全面组织实施“优势企业膨胀”战略,使全区工业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并开始步入良性循环轨道。今年上半年,乡以上工业企业速度、效益、出口、后劲增幅均超过了全省平均水平,其中综合效益指标超过了多数发达市地,跃居全省第三位。

所谓“优势企业膨胀”战略,就是以那些技术装备强、管理水平高、产品质量硬、市场销路宽、经济效益好的骨干企业为依托,以产权联结为纽带,以转机建制为契机,以技术改造为动力,实施规模扩张,逐步形成在省内外乃至国内外有一定地位和影响的企业集团,带动主导产业和拳头产品的形成,加快现代区域工业发展速度。

实施“优势企业膨胀”战略,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快欠发达地区工业发展最客观、最现实的选择。第一,实施“优势企业膨胀”战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市场经济是强者经济,其基本特征是竞争,强胜弱汰。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小舢板”式的企业,难以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取得竞争优势,只有建造“航空母舰”,组成“联合舰队”,才能在风高浪险的激烈竞争中乘风破浪,立于不败之地。第二,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重要途径,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现代企业的基本形式是“公司制”。而实施“优势企业膨胀”战略,就是发展一批以产权联结为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的、以公司制为组织形式的企业集团。这正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所要求的。第三,是调整结构的需要。我们所要膨胀的优势企业,其产品都是质量优、水平好、附加值高和外向型的,是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的优化集合,通过兼并、租赁、出售、参股等形式联合一些相近相关企业,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将大大优化区域工业结构,带动整体素质的提高。第四,是适应新的投资体制的

需要。新的投资体制,优先支持那些名牌产品和市场好、效益高外向型的优势企业。我们所要膨胀的优势企业代表着一个区域先进的生产力,其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和投资政策。因此易于争取国家政策银行的支持。五是发展规模经济的需要。在欠发达地区,通过膨胀优势企业,可以达到一定生产能力的专业化、产品的系列化和管理的科学化,实现规模效益。六是加快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欠发达地区要加快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必须有一批财政上的台柱子企业。优势企业大都是利润大户,加速它的膨胀,对加快地方经济发展无疑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七是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由于国际竞争的日趋激烈、贸易重心的急骤转换和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当今世界经济正朝着区域经济集团化方向迅速发展。在这种形势下,通过“优势企业膨胀”,发展高精尖产品,实现产品品质的飞跃和量的扩充,跻身于亚太区域经济集团,以此拉动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在具体操作上,我们主要抓了五个环节。一是搞好规划布局。我们以市场、外向、质量、效益、后劲、分布为尺度,对全区85户大中型企业进行逐一分析比较,筛选出了最适合膨胀的“火爆点”,并确立以此为基础实施“4214”工程。即:4个基地:以鲁北化工集团为“龙头”的盐化工、海洋化工基地,以滨州化工厂为“龙头”的石油化工基地,以现有骨干纺织企业为“龙头”的纺织品出口创汇基地,以博信油脂化学有限公司为“龙头”的油脂化工基地。2个工业城:以滨州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托的印染服装城,以山东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托的活塞城。14个企业集团:滨州纺织集团、山东餐具集团和邹平魏桥纺织集团等。目前,“4214”工业格局已初步形成。二是加快改制步伐,增强“优势企业”活力。近两年来,我们以贯彻《条例》为契机,不折不扣地落实企业自主权。十四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按照《决定》提出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积

积极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路子，下发了《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并首先在一些“优势企业”开展了试点工作，由于这些企业认识早、行动快，现已渡过改制的“阵痛期”，初步建起了与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经济机制，进入“能量释放”阶段。三是推进科技进步，壮大“优势企业”实力。我们紧紧围绕培植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集中有限财力，对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实行了脱胎换骨的改造。1993年，完成技改投资6.9亿元，超过“七·五”期间的总和。引进新技术项目8个，引进关键设备484台，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16个。在技术开发方面，针对市场需求，着力帮助其开发档次高、竞争力强的“名牌”产品。去年，完成技术开发项目141项，其中填补省以上空白23项，开发新产品120种，新产品产值率达到7.5%。通过大规模的技术改造，使大多数“优势企业”的装备水平、技术含量、产品档次等均跨上了一个大的台阶，市场竞争力大大增强。四是“优势企业”率先外向发展，借助外力膨胀自己。在对外合资合作中，首先把这些“优势企业”推向合资前沿，“漂亮姑娘先嫁”，既形成了招商引资的“强磁场”，又使这些企业优先受惠，加速了膨胀速度。去年全区新批“三资”企业户数和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均超过前5年的总和，其中5家国家二级企业和4家全国、全省同行业先进企业都发展成了中外合资企业，20多家利税大户都办起了合资项目。实现了“以外引外”，“以优势带出新优势”的良性循环。五是强化“优势企业”管理，搞好为大户服务。为培植“优势企业”，这两年我们一直紧抓管理不放松，向管理要速度、要效益。围绕“名牌产品”上档次，“优势企业”上水平，对“优势企业”加大投入，强化营销，真正形成了规模优势、质量优势、市场优势和效益优势。从企业外部来说，我们从转变政府职能入手，为“优势企业”构造激励和约束机制，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税制改革前，我们注意处理生财与聚财的关系，采取“养鸡下蛋”、“放水养鱼”的办法，对“优势企业”进行重点“浇水施肥”；财税改革以后，我们及时出台了第二轮承包与新税制衔接的暂行办法，确定了国家与企业的总的分配原则，把今后两年财政与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用经营目标责任制的形式固定下来，让企业吃定心丸，把劲用在发展生产、提高效益上。在转变政府职能的同时，强化对企业的服务，特别是对“优势企业”实行政策倾斜。同时，注意处理企业集团内部的利益分配关系，首先确保稳定原企业职工队伍、工资基数、福利待遇，然后再逐步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确保企业资产增

值和职工工资福利上扬。另一方面，地委、行署经常以现场办公的形式，组织有关部门到“优势企业”帮助解决一些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努力保证其电力、资金、原材料等方面的需要。并对20家利税大户，年初下达高于全区平均增长水平的目标任务，签订责任状，年终进行检查评比。去年有17个“优势企业”全面完成任务，受到了行署表彰。

实施优势企业膨胀战略两年来，我区的工业乃至整个经济发生了超乎意料的变化。一是增强了市场竞争力。滨州毛纺厂从1992年开始，全面推行“二级法人——委托法人”模式的分公司体制，把车间按产品类别膨胀成若干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分公司。有效地沟通了生产与市场的联系，建立了快速适应市场要求的经营机制，使企业既具备了船大抗风浪的优势，也具备了船小好掉头的特点，有效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1993年，该公司产值、利税均列全省同行业榜首。二是扩大了市场占有率。滨州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靠技术改造不断膨胀，去年兼并了济南二印、青岛四印，今年又租赁、收买了菲律宾、香港和亚美尼亚等国家和地区的一些印染企业。去年，该公司夺得产量、利润、利税三个全国第一，产品覆盖半个亚洲。三是培植了一大批台柱子企业。滨州化工厂从一个年产2000吨烧碱的小企业，几年内迅速膨胀为全国最大的油田化学品生产厂家，被化工部列为全国中小城市十三个精细化工基地之一，去年实现利税5768万元，成为全区的财政支柱企业。山东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毛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一大批“优势企业”通过膨胀，都发展成了在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业中较有名气的企业，其中有6户去年被列为全省、3户被列为全国同行业第一位。到今年底，全区将有近20家企业利税过千万。四是提高了经济运行质量。1993年，全区完成工业总产值比1992年增长50%，实现利税增长45.9%，其中“优势企业”产值占全部工业总值的85.7%，利税占95.8%。今年上半年，综合效益指标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1.7个百分点。五是带动了整个经济的快速发展。今年上半年，全区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去年同期增长28.5%，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占全省平均水平的比重明显增大，我区作为欠发达地区，与先进地区的距离在逐步缩小。

解放思想 抓住机遇 加大力度 努力做好改革开放试点工作

中共齐河县委书记 高登平

自去年3月份我县被省委、省政府列入改革开放试点县以来，我们把试点县工作作为全县整个工作的总抓手，以试点县工作统揽全局，以试点县目标凝聚全县人民的力量，抓住机遇，奋力开拓，扎实工作，使全县政治稳定，经济快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取得了丰硕成果。1993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12.34亿元，比上年增长40.5%；工农业总产值达33.2亿元，增长79.5%；实现财政收入4084万元，增长43.4%，农民人均纯收入910元，增长33.8%。今年1—5月份，全县完成工业总产值20.35亿元，实现销售收入16.29亿元，利润9529.7万元，税金1207.1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08.6%、236.7%、329.8%和60.9%。多种经营收入6.01亿元，同比增长95%。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建设和廉政建设也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坚持把解放思想换脑筋放在首位，树立加快发展的信心。我县过去曾是全省“社教”和“四清”试点县，长期以来形成“左、旧、小”的思想根深蒂固，思想禁锢多，闯劲、冒劲不足，致使在同样的机遇、政策、优势面前，打不开思路，放不开手脚，迈不开步子。在发展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先进地区的经验和以往的教训都告诉我们，要实现经济的大发展，必须实现思想的大解放。为此，我们把解放思想作为搞好试点工作的切入点和首要环节，从去年3月份开始，在全县开展了“更好更快发展经济大讨论”，利用多种形式，对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进行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的教育，使全县上下形成了以下共识：齐河虽欠发达，但优势很多；经济总量虽小，但潜力很大；条件虽差，但机遇很好。发展经济，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都可以大胆地试，大胆地闯。观念一变天地宽，自强自主的意识，拼搏争先的意识，改革开放的意识，用好机遇的意识，发展是硬道理的意识得到了强化，

为搞好试点县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理清思路，明确目标，做好结合文章。在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结合齐河实际，确定了改革开放试点工作的基本思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启动内部活力为着力点，强化农业基础地位，重点发展县乡工业、第三产业和外向型经济，力争到1997年摘掉欠发达“帽子”。总的发展目标是：到“八五”末，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到22亿元，年均增长31.5%；财政收入达到5500万元，年均增长23%，实现财政自给和收支平衡；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310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一年多来，我们按照这一思路和发展目标，选准立足点和突破口，不断加大工作力度，使全县经济有了突破性发展。一是立足“多”字抓农业。把发展多种经营作为振兴农村经济的突破口，组织实施了多种经营富民兴齐工程，狠抓蔬菜、畜牧、林果、水产、桑蚕、芦笋、花生等主导产业，使多种经营真正成为农村经济的重头戏。1993年粮经作物面积由7:3调整为6:4。二是立足“改”字抓企业，把大力发展县乡企业作为全县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1993年县属工业投入技改资金1787.5万元，进行重点技改项目13个；乡镇企业投入资金2亿元，新上项目184个，使县乡工业高速发展。三是立足“活”字抓流通。把培育市场体系作为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来抓，加强了市场和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大蒜、西瓜、蔬菜、水产、黄牛、粮食等专业市场27处。四是立足“放”字抓个体。把个体私营经济作为经济快速增长的源泉。1993年全县个体工商业户达8300户，从业人员1.3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62%、56%。

三、加大改革力度，在改革上大胆地试。我们按

照发展市场农业的要求,突出抓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以搞活土地使用权为重点,深化农村土地改革。目前采用租赁、“反租倒包”办法经营的土地已达18万亩。全县建起股份合作制大棚1100多个、高标准鱼池5000多亩、机井200多眼。此外,还对当前无力开发、长期闲置的盐碱荒地进行了拍卖,现已拍卖2000亩。二是按产业化要求,组织农业和农村经济。从去年以来,县委、县政府确定农业生产上突出抓好粮、棉、蔬菜、畜牧、水产、桑蚕、林果、花生8大主导产业,并先后组建了相应的龙头总公司,安排了生产基地,做到了班子、目标、规划、政策“四落实”。三是积极兴办农村合作基金会,搞活农村金融。目前,全县21个乡镇全部建立了农村合作基金会,吸收资金4500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企业改革,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一是推行股份制。对16处县属企业和118处乡镇重点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造,新上乡镇企业全部实行了股份合作制。二是实行租赁制。有7处县属企业和668处乡镇企业实行了租赁制。三是实行国有民营。对流通企业的458个门店实行了租赁经营。四是实行一厂多制。县属有23处企业内部实行了一厂多制。这些企业共划分为78个经营实体,有43处实行租赁,29处实行内部股份,6个实行合资或合作。

四、实行外向带动战略,在扩大开放上搞突破。我们大力强化各级干部对外开放意识,把全面实施外向带动战略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来抓。一是积极用好区位优势,扩大与省城济南各部门各企业、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及东部发达地区的联系与交流,引进资金、技术、信息和人才。二是充分发挥驻北京、深圳、杭州、济南、大连等办事处和设在美国的信息窗口的作用,扩大对外联系与交流,加强经济协作与联合。三是通过举办人才、技术、资金等经济洽谈和商品展销会,积极参加国内外重大经贸洽谈活动,广泛招商引资和吸纳人才。1993年以来,共引进资金1.22亿元、引进项目意向112项,引进人才203人。与省粮油集团总公司联建的投资2亿元的大型粮油储存、加工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与省农业厅联合投资700多万元,建成了全省最大的专用肥料厂。新批准“三资”企业7家,其中外商独资企业一家,总投资276万美元。

五、结对三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去年6月,结对三方在齐河召开了联席会议,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从发挥各自优势出发,在资源开发、

企业改造、劳务输出、项目扩散、招商引资、人才培养等方面达成了协议。一年多来,通过“强县带动、部门推动、自身启动”,使试点工作形成了互学、互帮、互促的良好局面。省农委与我县互派了挂职干部,并把齐河列为全省农村经济改革试验区、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县和果树改造基地,批准贾市乡为全省小麦良种基地、大夫营乡为黄牛改良基地、宣章屯乡为大棚菜生产基地;协助小周乡与外商联系,开发该乡1000亩荒洼地。与中科院联系,积极争取在我县建立农业科技园,现已达成意向。招远市充分发挥本地果树生产技术先进、工业发达、干部素质高、享有外贸进出口权等优势,选派22名市直机关干部和林业技术人员到齐河挂职指导工作,接受我县58名干部到不同行业、部门挂职锻炼。到目前,有29个县市直部门和乡镇结为友好单位,各企业间达成合作或协议24项。省丝绸公司把齐河列入全省出口生产基地县,其他有关部门也给予了大力扶持。

六、改进领导方式方法和领导作风。县里成立了改革开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抓好组织协调和规划措施的实施,把4号文件赋予试点县的任务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乡镇、村和县直各部门及企业,实行目标责任制和领导分工负责制,签订责任状,建立了严格的考核奖惩制度。对县级领导实行了“四个一”的工作制度,即分管一个龙头企业,联系一个乡镇,包一个基地,培养一个典型,年终对每位领导的每个“一”逐一考核,强化了领导的责任心,增强了压力感。狠抓了各级干部的理论学习,大力培养干部的市场经济意识和真抓实干、办实事的作风,加强了工作的具体指导,促进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年来的实践使我们体会到,要使改革开放试点县工作扎实有效地进行,取得成功,必须做好“五个坚持”:一是必须坚持把改革开放试点县工作作为统揽全局的总抓手,不能把它等同于一般性的工作。二是必须坚持从本县实际出发,做好结合文章。这是搞好试点县工作的关键。三是必须坚持正确处理内因与外因的辩证关系,把工作着力点放在启动内部活力上。四是必须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大胆探索,勇于试验,创造性地工作。唯如此,才能使试点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五是必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努力做好两个文明建设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文章,把制约经济发展的若干难点问题当作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来抓,以精神文明建设的进步促进经济的迅速发展。

深化股份合作制改革 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淄博市周村区区长 崔洪刚

我区的股份合作制改革从八十年代初开始,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自发形成阶段。主要是以 1983 年初我区周村镇长行村《股份条例》的诞生为标志,通过将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劳的方法,使村民以股份形式获得自己应分的财产,防止了集体财产被分净吃光,为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到 1986 年底,全区具有股份合作因素的企业发展到 331 个,股本总额达到 6800 万元。二是探索实验阶段。以 1987 年和 1988 年先后被省委和国务院批准为全省和全国的农村改革试验区为标志,进行了六个方面的改革试验。主要是通过将企业资产净值的 30%划为基本股,量化到职工,同时职工投入相同数额的风险股;其余 70%保留为乡村集体股,由集体控大股。在此基础上,1992 年全区象当年农业推行大包干、工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一样,全面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使股份合作制延伸到全区一、二、三产业各个领域。截止 1993 年底,我区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到 1392 家,占全区企业总数的 95%,股本总额达 5.48 亿元。其中 18 家企业对外发行股票,融资额达 5860 万元。三是全面深化阶段。主要是

以 1993 年 11 月以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为标志,通过股份(合作制)和租赁、兼并、拍卖等形式,把现有企业改造为公司制。也就是把国家(集体)股份全部或大部出售给职工、社会法人、自然人及外商,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建立法人财产权,并通过公司章程,建立权责明确的内部经营决策机构,逐步建立起与国际惯例相衔接的现代企业制度。到今年 8 月底,试点工作已基本结束,22 家试点单位有 16 家产权全部、6 家大部出售,到年底,区乡两级工业企业的 80%,商业企业的 60%将完成转制任务,基本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近十年的股份合作制改革的不断探索试验和深化,为我区经济的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有力地促进了经济更快发展。1993 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36.6 亿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52.2 亿元,财政收入完成 1.39 亿元,综合经济实力居全省第 17 位,进入全省经济强县行列。

随着股份合作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发展,改革也暴露出了明显的局限性和不彻底性。我们对走过的改革道路进行了认真的反思和分析,认为股份合作制改革在农村是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而产生的,它的产生和发展与当时的环境、客观条件分不开的。改革的一些做法和八十年代利益制约、契约约束等有些类似的地方,是一种管理手段和外部环境的变革,对产权制度触动不深,“联股联心,连着骨头连着筋”的效应并不十分突出。可以说,我们虽然进行了十几年改革、探索和实践,个人开始占有一块产权,但单一的所有制形式并没有大的突破。在 14 家区属工业企业 5885 万元的总股本中,集体股占了 94.6%;在 482 家乡村企业 3.82 亿元的总股本中,集体股占了 74.6%。对这 70%以上的集体财产,归谁所有,界定不清晰,从而未能达到最大限度地调动生产者、经营者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解放劳动生产力的目的,其核心的问题就是产权不清晰。这一问题不解决,企业很难发展,就难以驶入市场经济的快车道。带着对改革历程的反思,在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发展市场经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产权制度大力改革之后,必须加快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核心的股份合作制改革,才能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因此,区委、区政府适时作出了深化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

这次改革总的指导思想是:以加大企业产权改革为重点,以加快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最大限度地调动生产者、经营者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促进企业的发展为目的,加强领导,集中时间,全面推进,推动我区经济更快更好的发展。目标是:到今年年底,进行新的产权制度改革的企业,区属企业和乡镇办工业企业达到 80%

以上,商、粮、供、物资流通企业达到60%以上,村办企业采取试点推进的方法,力求取得较大突破。这次深化股份合作制改革突出三个层次:一是对部分规模大、管理水平高、经济效益好、有发展前景的骨干企业将其净资产一次性出售,也可以大部出售;可以出售给企业内部,也可以出售给其他法人、社会个人或外商,转为民营的规范化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二是对小型、微利企业,采取一次性出售净资产的方式,将其彻底改造成为内部职工持股的民营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合作制企业。三是对亏损或资不抵债的企业,采取租赁、拍卖或破产的方式,进行彻底改造,达到转换机制,促进发展的目的。对三种层次的改造,主要采取五种形式:一是有条件的可以对外公开发行股票;二是有能力的可以全部改为内部职工持股;三是新建企业、重点技改、合资嫁接可由法人持股;四是允许社会个人购买或者控股;五是在规模小的区属、乡镇企业和一、三产业领域,巩固完善好股份合作制。在实施步骤上主要分宣传发动、试点突破、全面推进、总结完善四个阶段进行。目前来看,虽然我区以深化企业产权改革为重点的股份合作制改革再深化时间不长,但效果已初步显示出来,发展的态势良好。广大企业职工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企业的活力大大增强。

在改革中,我们着重抓了以下几个关键问题:

一是合理界定产权。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在产权的界定上,规定:现有国有企业的资产,其产权归国家所有;现有集体企业的资产,区属企业的产权归区所有;乡镇办、村办企业的产权分别归乡镇和村集体所有。其他如联合经济组织投资、法人投资、个人投资以及政府优惠政策所形成的资产,其产权都明确界定。产权的合理界定,避免了集体资产的流失,保证了深化改革的健康发展。

二是搞好清产核资,严格资产评估。着重抓了以下三点:①建立一套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公道正派的资产评估机构。凡是试点企业的资产评估均由区国资中心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和税务事务所四家评估机构负责。②严格操作程序。凡进行资产评估的企业,必须按照申请立项、资产清查、评定估算、验证确认四个程序进行。③采取评估前先审计的办法。为防止企业弄虚作假,借机隐匿、转移国有、集体财产,我们采取资产评估先审计、资产评估人员提前介入企业的清产核资等措施,严格把好清产核资关。

三是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把及时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作为推进改革的突出重点来抓,针对企业产权改革过程反映的实际问题,相继出台了关于产权界定、资产剥离、产权出售、劳动用工、工伤保险、无形资产等

有关方面的配套政策,共6个文件,90余条规定,从而确保了改革试点的顺利推进。

四是正确处理好三个方面的关系。一是处理好改革与继承的关系。这次产权制度改革不是对前段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否定,而是一次再深化,再发展。两者在群众思想认识、工作基础、政策措施等方面保持着继承与发展的关系。二是处理好改革与稳定的关系。我们在深入细致地做好职工思想工作的基础上,着眼职工的承受能力,采取分期购买等多种办法,照顾了绝大多数职工的切身利益,保持了推进改革和全区工业生产的稳定大局。三是处理好改革与发展的关系。既坚定不移抓改革试点,又始终坚持抓经济发展,使两者达到同步前进。

在改革措施上,主要抓了三个方面:

(一)统一思想认识。在思想认识上,通过自身改革的回顾与反思,以及对外考察学习,认识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和条件;深化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大产权制度改革力度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首要一环。为此,在思想上,主要解决好四个方面的关系:一是眼前与长远的关系。为了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只要对长远发展有利,要舍得牺牲一点眼前利益。二是“长痛”与“阵痛”的关系。长期形成制约企业发展的问题,已经形成“顽症”只有下决心动手术,才能“置之死地而后生”。三是认识与行动的关系。对股份合作制改革,关键是落实到行动上,才能在实质上取得突破。四是整体完善与局部推进的关系。在整体深化完善的同时,突出重点,争取抓一个,成一个,局部突破,逐步完善。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决心、态度是抓好改革的一个关键问题。各级领导始终坚持把改革当做重中之重,集中精力,找突破口,求实效,主要领导亲自抓。实行分级负责,区里主要抓好区属企业的改革,乡镇企业的改革主要是乡镇党委、政府自己搞,但必须按时完成区里下达的任务指标。

(三)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深化股份合作制改革是全区的一项中心工作,我们注意发挥好各部门的积极性。区体改办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搞好方案论证、指导工作;区经贸委和商、粮、供、物资等主管部门负责企业的改革;区国资中心、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事务所等全力以赴,主要帮助企业搞好资产评估;财政、税务、劳动、卫生等部门,帮助企业建立起新的财会制度、劳动工资及医疗保险等配套制度。其它有关部门都根据自己的特点,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培植支柱产业 建设经济强县

平阴县县长 王兆永

我县地处城乡结合部,经济基础比较薄弱。为了迅速壮大经济实力,建设经济强县,必须大力培植支柱产业,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经济。

平阴县处于鲁东经济发达地区和鲁西欠发达地区的结合部,长期以来经济总量不足,综合实力不强,经济基础薄弱一直是制约平阴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从增加财政收入,扩大经济总量的角度看,由于平阴县地处泰山西麓,山区丘陵占 70% 以上,农业生产条件较差,单靠农业增加经济总量毕竟是有限的。作为第二产业的县乡工业,则门类齐全,布局合理,已初步形成了以冶金、能源、机械、医药化工、纺织服装、造纸包装、食品饮料、建筑建材为主的工业生产体系。近几年,我们又提出了“以支持发展国家大企业带动现代化,以巩固扩大县属企业实现集团化,以发展提高乡镇企业促进一体化”的工业发展思路;实施了以增强全县经济实力、增加财政收入的“三三—”工程,其中第二个三,就是通过支持驻平阴市属以上企业,促其扩大规模,税费收入达到 3000 万元。这些措施使省市属企业和我县工业都获得了较大发展,成为我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据统计,1993 年我县财政收入的 80% 左右来自省市属企业和县乡工业企业,其中平阴铝厂提供的税费占 25%。因此,顺应市场经济要求,围绕带动作用强、关联度大、优势明显的骨干企业和“拳头”产品,实行集约化经营,促使省市县工业企业形成独具特色的支柱产业,将是平阴经济迅速崛起的现实选择。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依托现有基础,把原有的优势产业改造成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主导产业,促使产业结构高级化,进而成为平阴经济的支柱产业。同时,随着支柱产业的形成,将改变生产要素无法在企业之间合理流动的状况,使同类企业、不同产业企业走上联合协作之路,有组织、有序地进入市场,开拓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以上分析,我们确立了夯实工业规模经济基础的 6 大支柱产业,即:电解铝生产加工,钢材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医药化工、建筑建材、纺织服装。力争经过 3—5 年的努力,使 6 个支柱产业形成 60 亿

元的销售收入,3 亿元的利税,2 亿元的财政收入,一举进入经济强县行列。

二

区域经济支柱产业的培植,必须坚持三个原则。一是优势互补原则。要充分考虑到周边经济的特点,找准自己的优势,确立与周边优势互补的经济格局,这样既避免了与周边地区的简单重复和盲目竞争,也符合国家宏观调整的产业政策。与周边的互补性愈强,经济生存空间就愈大。二是跨越式原则。要追赶别人就必须有超越意识,必须有更大的加速度。所以,在支柱产业的确立上,要力求起点高、步伐快、实现经济发展的大跨度。三是资源优化配置原则。在工业发展区域上应打破地域分割,破除狭隘的本土观念,敢于迈出门、省门、国门,走向世界。在工业发展类型上,破除在所有制问题上“左”的观念,使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工业企业,相互融通、嫁接、联合,组成新的工业企业联合体。在产业结构上,打破三次产业之间的森严壁垒,实行产业之间的相互交叉经营,既为支柱产业的发展提供服务,又促使支柱产业迅速膨胀。在工业发展规模上,破除小打小闹的小生产观念,以规模经济为导向,积极推行横向的和纵向的联合,使生产要素在大范围内流动,产品在大范围内销售,形成合理的工业企业规模和工业企业体系,以增强其在大市场中的竞争力,获取更大的规模效益。

在确定了培植支柱产业的原则之后,还必须选择适宜的组织形式来培植。一是龙头带动型。依靠龙头企业的力量,对外可以拓展国内外市场,对内可以向县乡村延伸。如我们围绕以生产电解铝及各类铝型材为主要产品的平阴铝厂这一龙头企业,狠抓原材料供应和产品深加工,在一年时间内新上 3 处铝型材加工企业,年产各类高级装饰用材 1.1 万吨,建起了年产阳极糊 1.2 万吨的碳素厂。二是项目带动型。对能够左右县财政和全县经济发展的骨干项目,采取超常规措施,促进企业向“大、高、外”膨胀,带动相关产业企业发展。今年已投产的 11 万吨轧钢项目,年产值 4 亿元,利税 3000 万元,分别占全县的 20% 和 25%。为切

实使钢及钢材加工产业成为全县的支柱产业,我们又新上2台25吨直流电弧炉,新上650和680型两套轧钢机组,扩产后年实现利税1.5亿元,占全县工业利税总额的50%。三是主导产品型。依靠和扩大优势产品的辐射面,提高名牌和特色产品的质量和能力,形成独霸一方的经济格局。我县以玛钢管件、千斤顶等名优产品为核心的机械加工支柱产业确立后,玛钢管件将由目前的1万吨,在“九五”期间提高到4万吨,从全国第13位跃居到前3位;千斤顶将由目前的10万台增加到100万台,成为全国的主要生产厂家。这两个主导产品将带动全县铸造和整个机械行业的发展,形成较大规模的机械制造产业群体,确立我县机械行业在全省乃至全国的优势地位。四是利益牵动型。根据市场多元化理论,围绕一个共同的利益目标,打破行业、部门界限,实行跨行业、跨部门经营,提高竞争应变能力。在以纺织服装为主的支柱行业中,济南国棉七厂与乡镇村联合,集中连片发展3万亩棉花,每年提供5万担优质皮棉,满足了对棉花的需求。同时也带动了3处乡镇织布厂及整个针织、服装业的发展。

三

支柱产业形成与发展,需要不断接受市场的调节和政府的调控,特别是政府的调控极为重要。由于市场信息反馈有一定的时间差,单纯靠市场机制以及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的调节,将会带有被动性和盲目性,造成发展的不协调和波动。这就需要政府以市场为基础,实施第二次调节,充分发挥政府的经济职能,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为支柱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从支柱产业发展的内在要求看,政府要改革长期以来形成的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打破所有制、行政区划、行业界限,发展跨区域、跨行业的多种形式的协作与联合。要制定优惠政策,促进生产要素向支柱产业流动,引导资金、技术、人才向支柱产业集结,推动小规模企业走优化组合的路子,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快产权制度改革。理顺各方面关系,调动各部门、各行业支持支柱产业的发展。从支柱产业发展要求的外部条件看,政府要统一组织“硬件”建设,完善交通、通讯、能源等基础设施。从实际工作来看,培植支柱产业,走支柱产业带动的路子,在认识与实践上,都必须完成的一场破旧立新的变革,当然,这场变革并不是说要脱离实际,急于求成,盲目求大;相反,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以全新的观念、宏大的气魄、科学的态度来确定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目标,才能尽快建成经济强县。

加快城市建设步伐

禹城市市长 张成道 走以商兴市以城带乡 的经济发展路子

1993年9月撤县设市以来,我们适应县改市后的新形势,把强化城市规划、综合开发和建设作为繁荣城乡经济的突破口,抓契机,定措施,抓落实,在探索中走了以商兴市、以城带乡的经济发展的路子。

一、审视市情,选准经济发展的突破口

撤县设市为禹城带来了新的机遇。如何抓住这一契机,作好又快又好发展经济的大文章摆在了市委、市政府面前。本着先看问题、再求答案,先揭矛盾、再解“扣子”,先查不足、再找出路的思路,我们首先对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主要困难与矛盾,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一是经济实力不强,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1993年,全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全省31个县级市中居第27位,在省内沿京沪铁路9个县级市中居第8位。二是经济结构不协调,二、三产业发展滞后。我市的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低于全省11和1个百分点。三是发展速度不快,经济效益不理想。我市1988—1993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递增速度,在全省31个县级市中居第30位,在沿京沪线9个县级市中居第9位。通过分析,我们认为加快以流通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城市建设步伐,发挥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经济高速发展,是解决上述问题的根本和关键。抓住了这个根本和关键就能做好经济发展这篇大文章,就能满盘皆活。

(一)只有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才能增强经济实力,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城市工业和商

业增加,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随着增加;城市人口增加,人均收入随着增加。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必将带来经济总量的不断膨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只有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才能使经济结构得到较好地调整。城市规模的扩大,便具有了兴办大型工业项目的基础条件,就有能力承建国家、省、地区的大型工业项目,更好地吸引和利用外资,并将带动餐饮、旅游、金融、信息等第三产业的发展。

(三)只有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才能加快发展速度,提高经济效益。县级市地处城乡结合部,在发展城乡经济、组织工农业生产以及商品交换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城市规模的扩大,必将给“城乡联合”提供更广泛的领域、场所,促进城市工商经济与农村经济同步高速度、高效益地发展。

二、以商兴市,加快城市建设步伐

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反复分析禹城的优势和劣势、多次请教有关专家的基础上,我们针对市区周围自然存在着许多尚未开发的“黄金地带”,很多农民有强烈进城经商欲望、全市许多工农业商品流通不畅、现有商贸设施远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等诸多实际,把加快城市建设的着眼点放在加快商贸建设上,重点实施了以商兴市战略。即:商贸街开发、商贸网站建设、与商贸建设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三管齐下,在商贸建设中加快城市建设步伐,使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功能不断完善,从而把无形的市场与有形的城市结合起来。我们主要抓了禹石商贸街、禹王商贸街、胜利街开发、解放路开发四条商贸街开发;投资1500万元的商业大厦、投资800万元的外贸凯悦大酒店等商贸设施建设;“744411”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7”是修建市中路、建设路、开拓路、通衢路、站南路、人民路、汉槐街等7条路(街),“444”是完善4项公共设施建设、建设4个住宅小区、4个公园,“11”是修建一条步游街、建立一个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上述项目全部建成,可增加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城区面积由7.51平方公里增加到10.4平方公里。

实施“以商兴市”战略,涉及全市经济发展大局,时间紧、战线长、任务重,为使整个工作尽快见效、扎实推进,市委、市政府倾斜力量,全力以赴,重点抓了六个环节。

(一)抓领导,确保城市建设目标实现。按照地委、行署“四个一”的要求,我们实行了市五大家领导包城镇重点工程项目的办法。分别成立了禹王商贸街、禹石商贸街、立交桥、胜利街、商业大厦、解放路和洛北公园等七个开发建设和筹建指挥部,由市人大、政府、

政协、人武部的主要同志担任指挥。实行任务目标责任制,每项工程都由指挥部的成员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做到“五包”,即包规划设计、包征地拆迁、包人员安置、包政策制订、包工程实施。

(二)抓配合,加快城市建设进度。一是抓市、乡配合,采取市里给政策、作规划、定措施、搞服务,市区周围乡镇具体组织实施的方法,市有关部门与承担项目的乡镇在建设期间做到天天碰头、月月调度,随时搞好配合,及时解决突发问题。二是抓职能部门间的配合,市建委、土管、司法公证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努力做到“三不”,即不推托责任、不争部门利益、不推诿扯皮,齐心协力打好城市建设攻坚战。

(三)抓“龙头”,增强城市建设的科学性。城市规划在城市建设和管理中起着十分重要的“龙头”作用,是指导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我们提出城市建设必须做到“三个一”,即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在具体规划过程中,按“用新思维、建新禹城”的要求,做到“三个转变”。一是由局部设计、规划转变到整体设计、规划上来。由就楼修楼、就街建街变为就街修楼、就市建街,从整个城市着眼,从每个建筑物入手,把禹城建设成为布局合理、格调别致的新兴城市;二是由注重实用转变到实用、美观兼顾上来。规划设计了欧式、美式、南洋、北国等不同格式的街道,使街道集购物、旅游、美化环境为一体;三是由侧重硬化转变到侧重绿化、美化上来。城市规划实行组团结构,用城河、绿地将建筑物分割联接,使塘、楼、站、路、花、木、园有机结合,增强城市的现代感和层次感。

(四)抓质量,提高城市建设标准。一是统一管理建筑队伍,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统一管理,提高建筑本身质量。二是统一完善水、电、路等配套设施。三是统一道路、绿化带、标语牌等城市设施的标准。四是统一制定楼房、道路、路灯、垃圾箱的管护、维护、保养措施,由有关部门分别实施。

(五)抓资金,为城市建设提供保障。一是眼睛向下、挖掘资金。在商贸街开发上,农民是投资的主体。市乡两级广泛动员、制定政策、靠上服务,把广大农民进城经商的欲望催化为参与城市建设的实际行动。全市共有4000名农民投入1.2亿元的资金参与了商贸街的开发、建设,成为新城区的主人。二是眼睛向内、筹集资金。商贸开发所需贷款,在信贷规模中优先安排;保险公司每年拿出收入的20%,通过发行债券等形式,有偿用于城市建设;按规定征收的土地使用费,集中用于城市建设;还通过以资代劳、以工代赈等形式广泛地筹集资金用于城市建设。三是眼睛向上、争

取资金。

(六)抓法制,维护城市建设秩序。一是加强了城市建设方面政策、法规的制定。先后制定了规划管理、土地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等8项管理办法、规定。二是加强了“依法建设”宣传工作。许多政策法规出台后,市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车、标语、小册子等宣传工具广为传播,使城建法规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三是加强了城建执法力度。市里新成立或充实完善了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容监察大队、园林环卫管理所、土管巡回法庭等城市管理组织和执法部门,并对他们实行目标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责任制。上述措施,使城市建设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以上六个方面的工作,有效地加快了城市建设步伐。去年以来,我们共注入商贸建设资金3.4亿元,四条商贸街建设和其他商贸设施的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推进。部分已交付使用、开始营业。新增建筑面积8.2万平方米,城区面积扩大了0.98平方公里。

三、以城带乡,促进全市经济发展

商贸建设加快了城市建设步伐,实现了以商兴市的初衷。市委、市政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决定今后一边抓紧实施以商兴市战略,不断加快城市建设步伐;一边强化措施,全方位实施以城带乡战略,实现城乡一体,使城市建设的正效应向纵深处延伸。

(一)通过以城带乡,改善农村经济环境。充分发挥城市辐射功能,加强农村交通、通讯、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通过以城带乡,打破农村单一的经济结构。促进以城市工业名优特产品为龙头、骨干企业为依托的城乡生产联合,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联营为内容的城乡技术协作,以开发新产品、开拓新生产领域为目的的城乡生产科研联合。

(三)通过以城带乡,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初步设想在全市建成19处特色乡镇的同时,在城区相应建立19处“特色小区”,实现“一处市场带一片基地,一片基地连一处市场”。

(四)通过以城带乡,提高农村生产力水平。随着城乡经济的不断交融,农业生产逐步实现产业化,农业生产的技术、资金由城市提供,服务由城市组织,产品由城市收购加工,最终实现农村生产力水平的新突破。

(五)通过以城带乡,为城市工商业扩大再生产闯出新路子。实施以城带乡战略,农业可以向城市工商企业提供稳固的原材料和充足的劳动力资源,并为城市工业向农村扩散项目、形成辐射产值创造了条件,所以会促进城市工商业扩大再生产,从而使全市经济得到又快又好地发展。

突出重点

强化弱项

加快新区经济发展步伐

日照市东港区区长 孙海亭

东港区是1993年1月由日照市设区带县后的新建区。建区以来,我们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一手抓组建,一手抓发展,把握机遇,负重奋进,全区经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1993年,完成国民生产总值21.8亿元,工农业总产值29.4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2亿元,财政收入4104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032元。为确保新区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我们研究了1994年以及今后的发展重点,强化弱项,以加快新区经济发展步伐。

一、突出三大重点,发展农村经济

第一,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科学、合理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稳妥地推进农业生产与市场接轨。一是实施“六园”开发计划。即在保证粮油稳定增长的前提下,新开发万亩茶园、万亩板栗园、万亩果园、五千亩桑园、五千亩大中棚菜园和千亩银杏园,争取增创产值5000万元以上。二是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在搞好良种繁育推广的同时,着重抓好农作物模式化高产栽培、节水灌溉、配方施肥等十几项农业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广立体高效农业综合技术5万亩,小麦、夏花生“双七”开发5万亩,吨粮田开发5万亩。三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的原则,搞好以治水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扩大灌

溉面积1.5万亩,恢复改善灌溉面积8万亩,深翻耕地10.5万亩。四是大力发展畜牧业。在稳定生猪生产的同时,重点发展食草畜禽,加快良种基地建设。建立3000套肉鸡父母代场、2000套蛋鸡父母代场各1处,较大规模养鸡场30处,养猪场10处,养牛场7处,形成小规模、大群体,带动畜牧业生产的全面发展。五是加强林业建设。以全面完成省“八五”绿化达标任务,加快“绿色企业”发展为目标,坚持统一规划、成片开发的原则,在加强现有丰产林管理和更新改造的基础上,加快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搞好河滩、海滩、荒滩、道路绿化,完成荒山绿化530公顷,农田林网5300公顷,梯田地堰绿化3000公顷。六是搞好庭院经济开发。引导农民按照价值规律和市场需求,发展庭院种植、养殖及编织、刺绣等项目,向“一村一业、一村一品”和专业化、系列化生产方向发展,形成立体经济开发单元,户均创收800元。七是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山东省减轻农民负担《条例》,以及国家对农业的各项保护政策,继续实行农民负担卡管理制度,把农民负担严格控制在上年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依法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第二,以开展“乡镇企业年”活动为契机,大力发展乡镇工业,抓住机遇,精心组织“乡镇企业年”活动,以外向型经济为突破口,加大投入,强化管理,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努力促进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实现乡村工业产值、资金投入、出口交货值三个翻番。一是千方百计加大投入。在资金筹措上,充分发挥金融部门的主渠道作用,同时开动脑筋,广开门路,通过招工带资、引进外资、股份制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在投入方向上,对新建、技改项目进行排查分析,把有限资金投入重点企业。对丝山亚克力浴缸、奎山造纸厂白扳纸生产等26个重点项目,实行区、乡、企三级负责人包项目责任制,落实到人,一抓到底。二是全面实施“工业带动”战略。重点发展乡镇办,着力突破村办,抓好企业集团的巩固和发展,尽快形成行业骨架,牵起产业龙头。继续实施重点项目向市区集中、一般项目向公路干线靠拢的战略布局,加快乡镇工业小区建设步伐,引导乡村工业适当集中,提高集聚效益和规模效益。三是狠抓技术改造。进一步加强老企业的嫁接改造,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积极培育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高出口创汇产品,创出东港名牌。今年上马的58个技改项目,争取三分之一投产达产。四是切实强化企业管理。加强管理人才的开发和引进,影响和带动企业家队伍的成长;以财务改革为契机,借鉴苏南经验,实行会计“派任制”,稳定财会队伍,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以生产现场管理为突破口,强化质量管理,整顿劳动纪律;狠抓扭亏增盈工作,突出两头,带动中间,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第三,以养兴渔,建设“海上东港”。在巩固提高捕捞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养殖业,搞好加工业,把工作重点和主攻方向放在浅海、滩涂养殖和水产品精深加工上,确保投入2亿元,争取3亿元,水产品总产量保证13万吨,争取14万吨;总产值保证6.6亿元,争取7亿元。一是耕海牧渔,大力发展海水养殖。搞好20万

亩可供开发养殖水面的统一规划、统一开发,重点建设以海珍品为主的浅海养殖基地,以名特产品为主的滩涂养殖基地和混合养殖基地,使全区海水养殖面积突破6万亩。二是坚持科技兴渔,实现水产产业发展的良性循环。积极引进人才、技术、资金,重点解决生产一线保鲜、优良品种、疾病防治和资源开发等问题;加快海洋生物、海洋化工等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扩大海洋资源开发的广度和深度,争取1994年起步,三年内搭起海洋生物化工产业的框架。三是抓好精深加工,实现水产品多层次增值。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全面推行单体冻、小包装、多品种、多花样,使水产品加工总产值达到1.56亿元。四是调整捕捞结构,发展外海渔业。大力增强外海捕捞能力,积极开发新资源、新渔场,搞好渔具、渔法革新,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和捕捞能力。五是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加快8处在建渔港建设速度,搞好虾、鱼、贝综合育苗基地建设。六是推行集团化经营,形成规模效益。学习荣成发展渔业新模式,扩大裴家渔业公司经验,实行渔工贸一体化经营,年内组建三位一体公司30家。七是抓好淡水养殖,增加渔业收入。从更新养殖品种和养殖方式入手,充分利用1.4万亩淡水水面,建设千吨水渔业养殖基地。

二、狠抓三个弱项,壮大经济实力

(一)抓投入,上项目,促进区属工业发展。建区时,我区区属工业几近空白,基础十分薄弱,制约了全区经济的协调发展。为此,区委、区政府把发展区属工业当作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在发展方向上,坚持“外、高、大”和“短、平、快”相结合,瞄准投资少、见效快、起点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项目,重点上好独资项目、合资合作项目、非公有制项目和股份制项目,建设一个,成功一个,实现滚动发展。集中力量抓好全电脑针织内衣生产线、食品总公司火腿肠生产线等8个重点新建、技改项目的落实,使区属工业总产值突破1.6亿元。在发展途径上,突出抓好东港工业区的规划和建设工作,争取年内实现“三通”,为招商引资创造条件;鼓励区直部门大力兴办经济实体,区属流通企业兴办工业项目,在工作重点上,把投入放在突出位置来抓,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年内投入0.5亿元。在资金使用上,优化资金投向,确保重点项目的资金到位,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抓市场培育,带动第三产业发展。总的设想是: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全面发展的原则,坚持多种成份齐上,以市场建设和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为突破口,以商贸流通、港城服务、海陆运输、房地产开发和旅游业为重点,推动第三产业向深层次、大跨度发展。商贸流通,在城区,集中开发建设“东港太阳城市场”和“东港区贸工农开发开放示范圈”,使之尽早成为全区市场体系建设的龙头;在乡镇,以204国道、048、016省道三条干线公路为主轴,以农副产品基地为依托,分步建设果品、茶叶、蔬菜、小百货等27处专业批发市场;力争国合商业完成销售额4.9亿元,比上年增长20%;新发展个体工商户6000户、私营企业60家。港城服务,要大力发展仓储业,建设一批结构合理,功能齐全的仓储设施。同时,在车站、港口、商业

加快发展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一支新生力量

——临朐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调查

临朐县县长 王永兴

近年来,我县个体私营经济得到了较快发展。为全面了解我县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情况,探讨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思路 and 对策,最近,我们对全县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发展现状进行了一次调查。深深感到个体私营经济对我县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着巨大促进作用。

现实表明:个体私营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支新生力量,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纵观全县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呈现出异军突起的良好态势,主要有五个特点:一是发展速度快。到1993年底,经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达12652户,从业人员36243人,分别比1990年增长了130%和35%;私营企业从无到有发展到136家,从业人员2877人,比1990年增长了386%和207%。二是经济实力逐步扩大。到1993年户均注册资金达3231元,比1990年增长80%;私营企业户均注册资金达到27万元,增长60%。三是行业领域不断拓宽。由

过去的维修加工、商饮服务几个行业扩展到铝合金型材、电子、有机化工、废旧合金加工、石材加工及农副产品加工等十多个行业。四是科技型、外向型企业日益增多。全县科技型私营企业已发展到55家,创汇型企业达到4户;与外商合资的私营企业达到7家,实际利用外资70.6万美元。五是开始向区域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即由过去分散经营,逐步向“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集中连片经营开拓。

个体私营经济的不断发展壮大,在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表现是:

——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今年上半年,全县个体私营企业完成工业产值10.9亿元,上缴税金550万元,分别占全县乡镇工业总产值和全县税收的46.1%和21%。

——促进了市场的繁荣。目前,我县城乡集贸市场已发展到104处,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中,90%是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全县社会商业服务网点中个体私营商业服

区、居民区配套设置各类服务网点,以便民兴业。海陆运输,通过买、租、联营、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建立汽运公司,筹建东港海运公司,由小到大,不断发展,形成规模。房地产开发,坚持旧城改造与新区开发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以地聚财、以地建城、以地招商、滚动增值的办法,重点搞好“东港太阳城市场”和东关南路商业街的开发建设,力争年内建立1—2个房地产开发龙头企业,促进资金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旅游业,编制完成全区旅游总体规划纲要,搞好河山风景区、大沙洼国家森林公园,海滨旅游区的开发建设。

(三)抓外经外贸,加速外向型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侨乡优势和区位优势,扩大宣传,主动联络,拓宽外联渠道。坚持“三外”(外贸、外资、外经)并举,在“三引”(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引进人才和智力)上狠下功夫。适应外贸体制改革的新形势,积极拓宽对外贸易领域,重点发展优质农副产品、机械、化工、建材、轻工、纺织等六大出口支柱产业,建立贸工、贸农、贸商联合体,形成一体化开放式外贸经营体系。积极创造条件,兴办海外企业,实现对外投资的零的突破。

务网点占 70%以上。

——促进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全县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 4.6 万人，一方面扩大了就业渠道，另一方面改变了农村单一的产业结构，使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

——促进了社会事业的发展。个体私营企业向小城镇的集中，推动了小城镇建设。仅去年以来，全县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就为社会公益事业捐款 100 多万元。

主要经验：从制定优惠政策入手，强化五种力量，靠合力推进、整体联动，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1、制定优惠政策，增强驱动力。近几年，县委、县政府先后制定了《关于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意见》和八条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优惠政策；各乡镇也都相应制订了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在经济、政治、生活上给予支持、照顾，极大地推动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2、发挥“能人效应”，增强带动力。为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县委、县政府集中实施了“能人带动”工程，初步形成了一人带多人，多人带全村，一村带多村的“能人带动，共同发展”格局。通过用好本地“能人”，招纳外地“能人”，培养新“能人”，从而带动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

3、加快市场建设，增强牵动力。依托优势产业建市场，围绕市场办工厂、搞流通，是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一条有效途径。近几年，我县在城区主要抓了四条商业街和铝型材、木材等专业市场建设。在沿交通干线和乡镇址主要以“一条商业街、一个工业小区、一个沿线经济发展带”为建设重点，培育各具特色的专业市场。全县城集贸市场已发展到 104 处，其中综合集贸市场 93 处，专业批发市场 11 处。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牵带动作用。

4、构筑优势群体，增强扩张力。坚持数量质量并举、发展提高并重，致力于构筑优势群

体，推动个体私营经济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向规模化、集团化发展。一是因势利导，培植私营经济隆起带，充分发挥其带动、辐射、吸引作用，形成了集中连片发展的个体私营经济群体。二是外引内联，引导私营经济向高档次、多领域方向发展。首先，引导以联产联营、参股经营、技术合作等形式组建起了股份合作制企业 32 家，壮大了发展实力。其次，引导和组织私营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攀亲结缘，依靠他们的优势发展自己，逐步走向科技型。再次，鼓励支持个体私营企业盯住国际市场，发展外向型经济。

5、搞好配套服务，增强推动力。(1) 基础设施服务。全县统一规划建设了 18 个工业小区，采取土地租赁、出让、转让等多种形式吸引和鼓励县内外投资者到小区内办企业，新修、拓宽、改造县乡公路 10 多条，使全县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614.7 公里，推动个体客货运输迅速兴起壮大。通讯设施，全县 80% 的个体私营企业用上了程控电话。(2) 管理服务。引导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3) 供销服务。县、乡镇多渠道广泛搜集市场信息，指导私营企业主搞好产品开发，保证产品适销对路，并及时组织个体私营企业参加了各类经贸活动。同时搞好法律服务。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增强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积极主动地为个体私营企业保驾护航。

几年来，我县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虽然取得显著成效，但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仍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经营者的自身素质低，制约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二是产品档次和水平低；三是发展不平衡；四是个体私营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差。所有这些问题都需我们去认真研究，尽快解决。

发展对策：用战略眼光构造发展框架，提高认识，加强调控，正确引导，加大措施，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

(一) 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发

展个体私营经济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的“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齐抓共管，协调配合，使我县个体私营经济大发展，大提高。

(二)重视发挥政府的调控作用。从宏观上帮助广大干部群众明确发展方向，选准发展路子。确认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受法律保护，鼓励私有财产更多地用于扩大再生产。制定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纲要，把个体私营经济纳入经济发展规划。在项目选择上，根据国家规定和市场行情，帮助进行可行性分析。强化管理，维护个体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和经济秩序。要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办事，从严打击各种不正当行为。

(三)抓住关键，优化个体私营经济结构，着力实现三个突破。一是数量上求突破。通过培植龙头、树立典型、建设市场，发挥他们的带动、辐射、吸引作用，促使个体私营企业再生、发展、壮大。二是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加大投入、加强联合，规模经营，并帮其建章立制、培训和引进技术人才，搞好技术改造，提高管理水平和产品档次。三是外向型、科技型、生产加工型企业上求突破，向高、精、尖出口产品发展。

(四)强化服务，为加速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创造一个良好环境。在道路、交通、水电、通讯、接待、旅游等基础设施上下功夫，使之逐步与市场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相配套。要继续制定落实一些适应我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真正把个体私营经济当做整个经济的重要部分对待，为他们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加快全县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强化措施

真抓实干

努力实现畜牧业生产新突破

任庚远

近几年来，莱州市委、市政府积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不断增强发展观念和竞争意识，立足实际，科学规划，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使全市畜牧业生产实现了新的突破，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1993年，全市畜牧业总产值达到4.3亿元，比上年增长43.3%；今年，预计可达到5亿元以上。其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畜牧业作为振兴农村经济的战略产业来抓

改革开放以来，莱州市畜牧业正逐步发展成为农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为了实现重点突破，他们把畜牧业摆上了重中之重的位置。一是建立领导组织。市政府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农业、计划、财政、科技、供销、农行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畜牧生产领导小组，各乡镇也都成立了相应的组织。各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指导畜牧业生产，协调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并每年组织召开一次畜牧工作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制定规划，下达任务。日常工作中，通过广播、电视和印发资料等形式，大力宣传依靠发展畜牧业致富的先进典型，为全市畜牧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制。实行市级领导包片、市直部门包乡镇、乡镇机关干部包片包村责任制，根据下达的任务指标，市里每年对畜牧业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在半年、

年终进行两次全面检查,并将量化的检查结果记入各级包片、包乡镇和包村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档案,作为考查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三是加强工作调度。根据生产发展的实际,适时地进行现场督导和召开生产调度会议,以强有力的行政措施,确保发展畜牧业生产各项规划和措施的落实。今年以来,先后进行了两次肉食鸡生产和养牛、养羊的现场检查,召开了全市畜牧生产调度会议,有力地促进了面上生产的发展。四是实行重点扶持。对一些发展潜力较大的单位和项目实行重点扶持,促其膨胀规模,提高效益。去年以来,市政府协调市财政、农行等部门先后发放启动、流动资金贷款1500多万元,对部分乡镇的肉食鸡、珍禽养殖及养牛、养羊业进行了大力扶持,使这些乡镇在短期内涌现出一大批养殖骨干企业和大户,形成了较强的生产能力。今年上半年,仅肉食鸡出栏量100万只以上的乡镇就发展到5处。

二、立足资源优势 and 市场需求,不断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和结构

他们按照资源分布和市场需求,积极调整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打破传统体制下“小而全”的饲养格局,不断向区域化和专业化发展。莱州市平原地区盛产玉米,一般年份玉米总产在5亿斤左右。为了充分发挥这一优势,他们在平原地区着重发展饲料转化率较高的肉食鸡生产,通过扶持重点、培植大户、大力发展产、供、销一体化经营等多种措施,使全市以平原乡镇为骨干的肉食鸡生产得到了快速发展。去年,全市肉食鸡出栏达到1200万只,比1992年增长20%;今年1至6月份,全市肉食鸡出栏达到1300万只,比大发展的去年全年的出栏量还多100万只。充分发挥丘陵和山区地广草多的优势,大力发展以牛、羊为主的食草畜禽养殖。并开发利用沿海乡镇近3万亩废弃的海侵地,去年以来,规划实施了万亩草场建设。市政府拨出专款购进草种,无偿提供给沿海乡镇,并发动抓住雨后的有利时机,大面积种植牧草1号,积极发展养牛、养羊业。到目前为止,全市沿海乡镇已种植牧草6000多亩,并建起7处规模可观的养牛、养羊场,发展养殖大户150多户。去年,全市大牧畜存栏10万头,比1992年增长58%;出栏肉牛2.2万头,增长45%;羊存栏20万只,比1992年翻了一番;兔存栏16.21万只。今年1至6月份,全市牛存栏达到8万头,羊存栏18万只,比去年同期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与此同时,他们遵照烟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引洋、养野、串季、返古”指导方针,根据市场需求,大力推广了名优稀特畜禽品种的养殖。目前,全市的名犬存栏8万多只,珍禽存栏310万只,各类

珍禽异兽种源供不应求,名目繁多的饲养项目开始向规模化发展,起步较早的几家养殖大户纷纷与外商签定了供货合同,产品打入了国际市场。

三、实施科技兴牧,努力提高畜牧业的现代化水平

加快畜牧业发展,最终取决于科技进步和农民素质的提高。他们在发展生产的过程中,努力用较先进的技术和装备改造畜牧业,来提高畜牧业的现代化水平。一是抓好畜禽品种的引进和改良。近几年,他们在积极承担省、烟台市下达的科研项目的同时,不断引进、推广畜禽良种。先后引进瘦肉型种公猪120多头,使目前全市年产瘦肉型仔猪16万头,生猪出栏率达到160%以上,瘦肉型猪占生猪出栏量的85%以上;肉食鸡生产全部实现了良种化,蛋鸡良种普及率达到90%以上。此外,他们还投资2万元引进了“夏洛来”种公羊和“西门塔尔”种公牛,进行牛、羊的品种改良。程郭乡侯家村农民焦吉波引进长毛兔优良品种与本地品种进行杂交,培育的“明星”长毛兔新品种群体单只平均年产兔毛3斤以上,创全国最高纪录。目前,这一品种已在全市全面推广。二是抓好实用技术的推广普及。近年来,着重推广了全价配合饲料、疫病防治技术和大棚养鸡技术。为在全市普及应用配合饲料,他们本着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原则,先后建起了两个年产万吨和25个年产千吨的中小型饲料加工厂。畜牧部门通过反复试验,筛选出适合本市特点的各类畜禽最佳配方20多个,在各饲料加工厂采用,年生产各种配合饲料15万吨。目前,全市配合饲料的应用率已经达到80%以上。为搞好疫病防治,市乡两级兽医站不仅扩大了门诊业务,还购置了140多辆摩托车,定期到骨干企业和养殖大户上门巡诊。同时,还大力推广了科学免疫程序,对肉食鸡实行免疫接种卡片制度,对生猪免疫实行“平日及时防,市集补充防,春秋集中防”的办法,使免疫密度大幅度增加。三是抓好畜牧科技推广体系建设。本着“巩固市级,完善乡镇级,提高村、户级”的原则,在进一步巩固和充实市农牧服务中心及下属的市兽医站等机构技术力量的基础上,着重对乡镇兽医站的设施和人员配备进行了强化和完善。目前,全市29处乡镇兽医站共有畜牧技术人员290名,固定资产1200万元。同时,责成农牧主管部门每年对乡镇畜牧、兽医科技人员和重点村的技术负责人以及部分养殖大户进行生产技术轮训。去年以来,共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11次,轮训人员500多人次。各级畜牧、兽医部门的技术人员经常深入基层,对广大群众实行面对面的现场技术指导,帮助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向

广大农民传授科学的饲养管理技术,在畜牧科技的推广中起到了中坚作用。

四、大力开拓市场,加快畜牧业商品化进程

首先,扩大集市贸易,建立畜产品专业市场。目前,全市已有市区、朱桥、沙河等9处集贸市场辟设了畜产品贸易场所。这些贸易场所分布面广、交易时间长,为活跃全市畜产品特别是活畜产品流通起到了主导作用。目前,朱桥名犬市场和柴棚的大牲畜市场交易规模越来越大,知名度越来越高。每次集日除周围县市的客户外,还有来自国内十几个省、市的客户前来参与交易,年交易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其次,努力扩大市外销售网络。为了扩大肉食鸡的销售市场,全市的20多家骨干加工企业派出专人,长驻30多个大中城市,设立了销售点。这些销售点及时联系客户,反馈市场信息,已成为肉食鸡销售的主渠道。再是,大力发展产供销一体化经营。按照“抓龙头,强骨干,带全局”的思路,他们以市畜禽集团总公司作为全市畜牧业发展的龙头,着力改善装备水平,扩大其生产和加工能力。该公司与香港合资,成立了“莱州市巨龙肉食鸡有限公司”,建成了1000吨符合国家商检出口标准冷库1座,新上两条进口杀鸡流水线,具备了年饲养商品鸡600万只,加工12000吨的生产能力。去年,公司生产父母代种鸡18万套,商品代雏鸡240万只,育成商品鸡150万只,加工2900吨,出口350吨,实现利润628.8万元。今年预计可完成出口创汇450万美元,实现利润1400万元。公司的发展,有效地带动了周围地区集体和农户的肉食鸡饲养,初步实现了建起一个龙头,带动一片农户,形成一处市场的预期目标。

(作者单位 莱州市政府办公室)



依靠群众搞技改 多方设法促工效

——在平电厂1.2万千瓦机组技改项目二年工期半年基本完成

陈学振 杨国勇 刘健 李泽潜

在平热电厂1.2万千瓦热、电、冷、煤气四联产机组是今年我省百项重点技改项目之一。3月25日动工,9月31日一次试运成功。原定工期二年的项目,仅半年时间基本完成,增收节支4000万元。机组满负荷运行振动幅度只有0.5丝,大大低于部颁5丝的标准。施工工期、投资效益、工程质量均居全省同类机组领先水平。我国著名汽轮机专家王启志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安装质量之好是全国同类型机组中少有的。只有860多名职工,固定资产6300多万元的在平热电厂取得这样可喜成绩的主要原因是:

多方采取措施,科学高效施工。年初,在平热电厂技改项目立项时,县内工农业生产用电、用气十分紧张。加之厂子家底薄、财力少,难以支撑投资8000万元、建设工期2年的施工任务。当时,厂领导经反复研究看到:厂里的许多生产设施有富余能力,可供新机组利用;有大批从事电力工作多年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有多年机组运行维修和以往协助安装的经验。只要区分缓急、突出重点、精心组织,工期是可以大大压缩的。因此,决定用

半年时间基本完成这个技改项目。在项目实施中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不建和缓建部分辅助配套设施。水处理室、升压站、主控室、烟筒等厂内现有设施均可满足需要，不建。输煤栈桥和凉水塔等现有设施在短期内尚可满足新机组需要，缓建。二是组织连续施工。他们多方组织力量，将一般正常日施工8小时，尽可能改为24小时，大幅度压缩了工期。土建工程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浇筑混凝土4000立方米，按常规需8—10个月，只用了3个月就基本完成。其中厂房基础零米以下工程量2000立方米，按常规需3个月，只用11天。发电机组、汽轮机组安装调试，正常需4—6个月，共用2个月零13天。锅炉安装调试正常需4个月，用了一个半月。三是以机组按时发电为目标，用“优选法”组织施工。具体办法是土建与安装同时进行，土建服从安装，土建与安装、总体安装与附属设施安装、高空安装与地面安装穿插进行。厂房工程各部位根据设备调试需要的工期长短安排，工期需要长的锅炉、汽轮发电机组部分向前安排，需要时间短的管道、阀门部分向后安排。汽轮、发电机组在土建进行时就已搞完开箱、验货、检测和垫铁研磨等前期准备工作，厂房具备基本安装条件后立即就位，安装调试完毕，厂房还没有全部完工，有效实现了工程各个部位、各个环节、各道工序有机衔接。四是实行土建、设备安装、调试“一条龙”技改责任制。根据电力技改特点，将整个项目分为五大部分，分别落实到锅炉、汽机、电器、化水、热工5个维修车间。由车间主任牵头，组织维修人员，组成技改队伍，各自负责分工部分的土建、设备安装、调试。自己无法施工的部位，积极主动地配合协助。明确进度、质量、标准要求，处处环环件件责任到人，严格奖惩、重奖重罚。工期提前一天奖三千元、延误一天罚一千元。五是严格质量把关。1.2万千瓦机组安装难度大，技术要求高，聘请了武汉汽轮发电机厂等单位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前来进行施工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各道工序各个环节的施工标准和要求，清楚明白的交待给施工人员。施工前有要求、有检查；施工中有指导、有监督；施工后有检测、有验收。整个工程的每道工序每个零部件的安装、调试都有记载，有档案。严格的技术把关，保证了技改的高质量。每台35吨锅炉共有千多个焊口，工作压力无一渗漏，超压试验仅一台锅炉有一处焊口渗漏。汽轮发电机组部分，汽缸水平误差仅1丝，比部颁标准低19丝；转子仰度#2轴承水平为零；转子中心误差仅2丝，比厂家标准低2丝，相应汽轮机满负荷运行的稳定程度显著提高。

依靠全厂干部职工艰苦创业 大幅度压缩技改

项目工期，靠坚强有力的技改力量作保障。为实现这一点，厂里动员教育全体职工解放思想，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搞技改，把1.2万千瓦机组技改项目当作今年全厂头等大事。制定了“三人工作一人干，抽出二人搞技改，在正常生产发电的前提下，确保新机组年底并网发电”的工作方针。为了统一全厂干部职工思想，算了四笔帐。项目提前一年半投产，一是新机组发电可带来经济效益1500万元；二是可节约贷款利息600万元；三是可减少原材料涨价开支900万元；四是尽可能依靠自己的力量施工，可节约技改资金1000万元。全厂每个职工都看到工期每提前一天，可增收节支8万元，按常规施工则会背上难以负担的包袱。帐算明白了，全厂上下全力搞技改的思想迅速树立。厂里技改工作的总体安排是：厂长和各位副厂长，在完成自己分管工作的同时，都分管技改工作。厂长负总责，副厂长分工负责技术、施工、设备到位等工作。运行人员由五值变三值，抽下二值搞技改。各检修车间除留必要人员保证机组正常运行外，最大限度地抽调人员搞技改。比如汽轮机维修车间34名工人抽出了31名搞技改。行政科室和“三产”人员也组织投入到技改中去，能搞技术的搞技术，能搞土建的搞土建，外行帮工打杂。

厂领导班子的各位成员，干在前走在前。厂长张学信从项目开工到试运行，每天都工作16小时以上，有时几天不合眼。累病了连续输液7天不休息，在办公室输着液听汇报，输完液就上工地。12名厂级干部在施工过程中，没有一个不累病的，也没有一个下火线的。项目施工高峰期，正值酷暑盛夏。在天气异常炎热的情况下，工人挥汗苦干。设备安装人员干在工地、吃在工地，每天连续工作16小时以上。这个厂干部职工最多时有600多人投入到技改工程中去。夏天每天要向工地送140多担绿豆汤。施工期间，大多数干部职工没有休息过一个完整的星期天。在平热电厂的干部职工是用汗水和心血，苦干和实干换来了技改工期大幅度提前的优异成绩。

这个项目工期能大幅度提前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得到省直有关部门，行署和县领导的支持和指导。省经委及时将项目列入今年省百项重点技改项目。省财政厅先后几次适时拨出总额3500万元的技改资金。省、地电力、劳动、质检等部门和单位也都给予了积极支持和帮助。

(省政府办公厅联合调查组)

市场呼唤土地规模经营

——对张店区推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调查与思考

韩祥亮 邹宗森 梁峰

当前,农业正在全面走向市场,而在发展农村市场经济中,面临着一些新的矛盾和新的问题,如何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推动农村经济再上新台阶,实现新飞跃?笔者以为,发展农业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是一种解决矛盾和问题的最佳选择。

一、推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是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始建立以后,农业的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与最大限度地挖掘土地综合效益水平明显不适应,农业的小生产方式与大市场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一是人多地少。如张店区平均每个农村劳力只有0.85亩耕地,全区22万农民全部固守在18万亩耕地上是一种人力资源的浪费;二是务农成本提高。近年来,随着物价指数的上涨,一家一户耕种少量的土地,对农民来说,已经是不经济的了。据统计抽样调查,张店平均小麦亩产434公斤,在亩地投入上,除去人工不算,仅化肥、农药、种子、灌溉、机械使用等费用就达150多元,平均每斤小麦的成本超过0.5元,而国家收购价提高后也仅为0.51元;三是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二、三产业的发展和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半数以上的劳力已转移到二、三产业上来,在一些地方出现了农民对耕地不能不种,种又种不好的现象,甚至出现了一些撂荒现象。据张店区统计,全区最多的时候荒地达2710亩,占粮田面积的1.51%,这是对极为珍贵的土地资源的浪费;四是由于经济结构的变化,非农业收入为主的兼业经营与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机械化的矛盾日益突出。张店区农村的物质和科技基础比较雄厚,20万千瓦的农业总动力,较完善的水利设施和较高水平的农业技术服务力量因土地规模经营过小而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是一种物力资源和科技资源的浪费。因此,在土地经营上寻求新的方式,打破农业生产的徘徊局面,已成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当务之急。

张店区经过几年来的实践已经表明,推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是农村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必然产物,是今后农业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张店区南定镇漫泗河村1985年12月创办全省第一家村办集体农场,

并成为全市第一个实现农田喷灌化的村庄。他们建起了服务比较规范的农机大院和集体农场。全村近千亩土地实现了耕、耙、种、浇、管、收、脱、运一条龙机械化作业,漫泗河农场仅有40人经营,从而使大批劳动力从农业生产中解脱出来,适时转移到了村办企业或第三产业。南定镇田家村有1800亩耕地,兴办农场以前有800人从事农业生产,随着生产、服务能力的壮大,农机人员水平的提高,现在仅有50人经营,大量劳动力的转移,有力地推动了全村经济的发展,1992年该村工业产值在全区率先突破亿元大关,1993年达到了2.5亿元。南定镇推行土地规模经营共转移劳动力2200多人,使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二、推行适度规模经营遵循的原则与配套措施

实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生产要素的最佳组合,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又一次深层次革命,是生产效益最大提高的一项庞大社会系统工程,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一是积极引导的原则。要开展好宣传教育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群众认识到适度规模经营是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的深层次改革,不是“归大堆”,更不是退回到生产队,是农村生产力继续发展的需要。二是因地制宜的原则。要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各地的实际,因地制宜,因势利导,采取多种经营形式,不搞一刀切,不搞“大呼隆”。三是规模适度的原则。所谓适度就是根据生产条件和农户的生产经营能力,以获取最大的效益,实现生产要素的最佳配置。根据张店区的实际,比较适度的规模应是,粮田规模下限为30亩,果菜下限为20亩,上限不作硬性规定。四是有偿承包的原则。除口粮田外,承包土地要实行有偿承包,交纳承包费并按合同上交国家定购粮和农业税、农林特产税等。所收取的承包费,应按照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以分红、平抑提留、兴办公益事业等形式,返还农户。五是服务到位的原则。乡镇、村在农业机械、水利灌溉及其他系列化服务方面,制定具体的保障措施,及时为土地经营者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当前实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必须首先解决三难:一是转让难,要求转出土地的农户多,要求转入的农

户少;二是集中难,转出的土地大多是插花地,不便于耕作,难以实行区域化种植;三是加工销售难,多数种植大户只能出售初级产品,信息指导、转化加工增值严重滞后。为了解决这些难点,必须采取相应配套措施。

(一)有计划地引导农户出让土地。不能单纯地把农民不愿种地和自愿转让土地看成是一种消极现象,而是农村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要审时度势,积极引导,精心组织。在经济发达的地方,要改变按人头或地亩平均补贴农业生产的办法,把支农资金重点用于扶持规模经营、集约经营。要大力提倡土地使用权入股、转让、租赁、反包,促进土地合理流动和适当集中。对多数时间和主要精力用于二、三产业的农民,要通过制定土地产出标准和地力升降的奖惩措施,促使不想种好地的农民让出土地。要建立土地补偿制度。对土地出让者,在打井、修渠、机械购置等方面的投入,按照合理的折旧给予适当经济补偿。在农民交出承包土地,转到城镇有固定居住场所和稳定收入的农民,允许转为地方城镇户口,享受城市户口的同样待遇,鼓励有条件的农民进城务工经商。

(二)选择适宜的规模经营形式。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建议重点推行三种适度规模经营形式:一是两田制(责任田、口粮田)前提下的大户承包。提倡有能力的农户,依据自己的技术、劳力、资金、机械、设施等方面的条件,承包经营集体一定数量的土地,并依据双方协定,承担责任和义务,允许经营者长期雇工和短期雇工。张店区傅家镇有11个行政村推行的是这种形式。二是两田制前提下的规模农场。在集体经济实力强的村,可以让农户只种一定数量的口粮田,其余调整出的土地,利用集体所有的机械、设施、资金等集中经营,委派场长,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履行合同,完成上交的经营形式。三是村级集体农场。在近郊地区部分集体经济实力雄厚,土地面积较小,村级管理坚强有力的村可以稳妥地推行村办集体农场,把土地集中起来,内部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逐步实现以农为主、多业并举。村委继续采取以工补农的办法,增强农业的发展后劲,使集体农场逐步发展成为农工商兼营的农业企业。同时还要推行两种试点:一是股份合作制农场试点。即以入股合作形式组建农场,入股各方以土地使用权、农业机械、物资、设备、技术、资金、劳务等作价入股,董事会委派专人实施经营,实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提倡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横向参股,与村及农户合股经营。二是公司加农户性质的专业基地规模经营的试点。以农产品加工、经营或生产企业为

龙头,建立专业生产基地为其提供原料或产品,使公司与农户之间逐步变成紧密型伙伴关系。

(三)实施配套保护政策。1、作物结构调整政策。允许承包大户或各种形式的农场在其承包的土地上进行结构调整,既可种粮、种菜,也可种果树和其他经济作物。2、口粮保障政策。农户分得的口粮田,除负担农业税外,原则上不再负担其他费用,确需交纳部分征购粮的可采取找补差价的办法,以确保农民的口粮。3、粮田纳税政策。要鼓励和提倡农民从事二、三产业,有稳定收入的农户不宜再承包土地。不承包土地的农户不再负担农业税和定购任务。粮食定购任务的承担,口粮田部分应由农户承担,租赁田部分谁承包谁承担。4、土地占用政策。国家和集体因重点工程、小城镇建设、道路建设等占用责任田或租赁田时,征地补偿费归集体,由集体适当给予承包户一次性补贴,并可再安排集体收回的耕地。5、土地资源保护政策。严禁粗放经营,对造成土地撂荒的要征收土地荒芜费。要禁止广种薄收,掠夺经营的现象。对大户承包可采取预交抵押金的办法,产量达到合同要求时,则退还全部抵押金,因经营不当造成人为的明显减产,要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抵押金。

三、推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几点思考

(一)推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解放和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使大批劳动力从土地中解脱出来,转移到二、三产业,实现了农村经济的飞跃。广大农民不再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旧农村生活,这无疑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发展的一大进步。

(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从根本上改变了小农耕作方式,实现了农业作业机械化、管理科学化、浇地喷灌化、灭草化学化,解决了大包干村因一家一户分散经营,农民想干而无法干,想干而不会干的问题,使土地向种田能手转移,向集约经营转化,这是现代农业发展的一个趋势。

(三)适度规模经营,使土地变多数人经营为少数人经营,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一部分农民转向非农业领域,促进了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大发展;一部分农民转向了与农业相关的加工业、养殖业,促使农业内部结构得到了调整优化,为发展市场农业提供了可能,并且较好地解决了农民种地比较利益低的矛盾。

(四)我国作为农业大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自然条件千差万别,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是挖掘农业潜力,把农业推向市场,最终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共同富裕的“金钥匙”。

(作者单位:淄博市张店区政府办公室)

强化审计监督 积极为深化改革服务

于谦 杨统海

当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重要时期,尤其今年以来,以财税、金融、企业、投资和外贸体制改革为重点,国务院和各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政策和措施,加大了改革力度,进入了全面改革整体推进的新阶段。改革的不断深化,为审计工作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条件,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更好地为深化改革和发展经济服务,需要深入进行研究和探索。

一、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加大审计为宏观调控服务的力度

审计监督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审计工作只有进一步加大对宏观调控服务的力度,才能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应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突出审计工作重点。实行审计工作重点转移以后,各级审计机关围绕发挥宏观调控作用,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从去年开始,按照审计署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我们在工作安排上,本着“抓重点”的方针,实行编制重点审计项目计划,把财政、金融、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政府部门和专项资金等审计任务做为重点,全省安排审计项目(单位)近千个,自上而下组织实施,取得一定效果,有不少审计报告和信息,被各级党委、政府批转。但从总体上看,审计成果真正在宏观经济调控方面发挥作用不尽理想,在社会上引起的反响也不够大。因此,适应形势要求,加大审计为宏观调控服务的力度,就必须改进审计工作思路,进一步树立“抓大事、抓重点”的指导思想。围绕宏观调控措施的落实,每年组织部分重大项目审计或调查,集中力量,精心组织实施,在全面深入搞清问题的基础上,切实拿出在一个行政区划内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使审计成果真正进入党政领导决策。各级审计机关都应遵循这一指导思想,围绕党和政府工作中心及当地经济工作重点,每年安排部分重大审计和调查项目,以求在发挥宏观调控作用方面取得更大成果。

(二)深化财政金融审计。财政金融部门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宏观调控作用发挥的

如何,对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作用至关重要。新颁布的《审计法》将财政、金融列为审计监督的重点。为了适应新的财税和金融体制,财政金融审计工作的审计对象、审计重点和审计目标应相应进行调整和改进。一是要加大财政、金融审计的覆盖面,改变过去抽审的方法,每年将其列入各级审计机关的必审对象。二是改进审计内容和方法,对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从宏观角度,作为审计的着眼点,避免陷入就事论事的纯微观审计中去。对金融机构审计要由过去的一般性财务收支审计,向信贷计划、利率及信贷政策的执行情况审计转移,促进金融部门在宏观调控方面的作用。三是适应上述要求,必须对审计机关内部分工,进行必要调整。以财政金融部门审计为龙头,推进各专业审计一体化。将各专业审计,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统一规划,统一组织。把财政预算执行和信贷计划作为一个总目标,各专业都要在这个总目标中寻求位置,分别确立各自的目标,形成一个既有分工,又有合作,相互协调的整体,充分发挥审计综合经济监督作用。

(三)不断强化审计综合分析。从现状看,虽然各级审计机关已认识到综合分析的作用,但加强综合分析的措施不够有力,成果也不尽理想。因此,应加大力度,提高综合分析水平。一是进一步提高综合工作的地位,切实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领导带头,全员动手,使更多的审计成果,进入领导决策。二是拓宽综合分析思路,改进方法。要针对目前综合分析深度浅、角度窄的现状,进一步突出对查出问题本质的分析,揭露矛盾,剖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同时,要注重加强事中、事前分析,提高综合分析的超前性和预测性,切实解决审计反映情况滞后问题。三是切实把审计信息工作落到实处。审计信息是反映审计工作成果,服务领导决策的重要手段,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真正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实践证明,凡是审计信息工作抓得好的地方(单位)审计地位就高,审计作用发挥就大。

二、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改进审计工作

各项改革措施出台后,审计的内涵和外延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来形成的审计惯例和方法已难以适应形

势的需要,审计行为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和要求进行规范。

(一)改进审计方法。新颁布的《审计法》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对审计对象和内容等作了具体规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多元性、复杂性特点,从客观上要求审计监督必须全面履行其职能,除依法查处违纪违规问题,搞好监督,还要履行公证、评价等职能,更好地服务于各项改革。与此相适应,审计工作必然要求改进就帐查帐、就帐论帐的方法,要从查帐入手,采取内查外调,盘存资产及延伸审计等方法,力求将审计事项查深查透。同时要大力推行事前、事中审计,提高审计时效性、预见性,更好地发挥审计综合经济监督的地位和作用。

(二)正确把握审计执法尺度。新财经法规和制度对某些经济事项的处理带有很大灵活性,审计工作要适应这些情况,做到与国际惯例接轨,也需要改变过去那种死搬硬套的办法。首先,要适应形势要求,加强法制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增强广大审计人员分析水平和综合判断能力,从而做到在错综复杂的经济现象中找出规律,得出正确的结论,保证审计执法的准确性。其次,妥善处理审计执法中遇到的法规依据不一致的矛盾。对地方政府及部门规定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问题,不追究执行单位的责任,建议有关部门修订完善。第三,要在审计实践基础上,加强对经济法规的分析研究,对法规中不合理、不完善的,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为国家修订完善有关法规制度提供依据。

(三)研究改进审计工作管理办法。一是改进审计工作计划管理。实行审计项目计划管理,能够确保审计工作重点,更好地为宏观调控服务。做到既要保证工作重点突出,又要给下级审计机关留有充分余地。二是改进统计报告制度。目前审计统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报表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统计分析水平不高。要根据各个行业改革的基本内容和审计工作对象、内容变化的实际情况,改进统计报表体系,实行固定性指标和临时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把统计分析的着力点放在对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各项指标的增减变化的分析上,切实使审计统计成为指导工作、反馈信息的有力工具。三是要加强审计综合考核工作。要适应审计工作发展的需要,分别设计一套符合审计工作实际的综合的和各专业的审计工作成果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对下级审计机关和本级审计机关各专业审计工作进行考核。要把审计工作成果考核同评比先进、考核政绩等挂起钩来,更好地调动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加强自身建设,适应形势发展需要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一是增强宏观意识。审计工作要服务于改革开放,就要牢固树立服务中心、服务大局的思想,善于从经济工作全局出发,想问题、作文章,善于把微观审计情况的问题同促进改善宏观管理结合起来,始终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为宏观管理服务上。二是增强创新意识。要根据新形势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结合各项改革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审计方式、内容、方法等方面大胆实践,积极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审计工作新方法、新路子。三是增强法制意识。审计工作任何时候都不能离开经济监督这一职能,要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必须强化法制建设,要以严谨细致的作风,实事求是的态度,一丝不苟的精神对待每一个具体的审计项目。四是增强时效意识。要加快工作节奏,提高工作效率,对经济活动中的问题早发现、快反映,及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二)努力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审计质量的高低取决于审计人员的素质。要提高审计工作水平、创造一流的工作成绩,必须建立一支素质较高的审计队伍。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我们已经有了一支比较好的队伍,但与新形势的要求相比,我们这支队伍的政策水平、知识结构、业务技能还有不小差距,多数干部比较熟悉某一方面的审计业务,有的知识比较单一陈旧。因此,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是我们当务之急。首先要采取措施增强广大审计干部更新知识、钻研业务的紧迫感、压力感,在审计系统内开展评选业务能手、评选优秀审计项目等活动,形成一个浓厚的学习氛围。其次要大力强化干部培训,形成制度,每年拿出一定时间进行专业培训,使现有审计干部素质切实得到提高。

(三)切实加强审计手段建设。随着电子计算机在经济领域中的广泛运用,审计手段已明显不适应工作要求,电算化审计已成为各级审计机关的一项紧迫任务。但从目前审计机关现状看,不仅在硬件方面跟不上形势发展要求,更重要的是缺乏开展电算化审计的专业人才。首先,要在建立一支电算化审计队伍上下功夫,除了从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引进,要在机关现有专业审计人员中挑选一批素质好,又有发展前途的同志,进行重点培养,使之成为合格的电算化审计人员。其次,要强化和普及微机辅助审计。微机辅助审计不同于电算化审计,但对于提高审计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效率均有较明显的效果,应采取措施,大力推行。再之,要积极开展电算化审计试点工作,摸索路子,取得经验,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作者单位:省审计厅)

当前农村劳务输出的特点、问题与建议

肖国常 宫庆会

农民的流动,是历史的潮流,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如何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和收入问题,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村改革和发展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根据我们对东平县的调查,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引导农民外出务工经商,借地就业,异地生财,回乡创业,是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一条好路子。

特点

东平县是农业大县,全县共有农村劳动力 29.2 万人,其中剩余劳动力近 10 万人。近年来,县委、县政府把劳务输出作为一项重要产业来抓,取得了显著成绩。1993 年,全县输出劳务 1.3 万余人,创社会收入 5860 万元;今年又出现大幅度增长的良好势头,1—10 月份,全县输出劳务已达 2.3 万人,输出人员活跃在北京、上海、济南等 15 个大中城市,分布在建筑安装、纺织、电讯、保安、饮食服务等 10 多个行业,并呈现出以下几个新的特点:

(一)各级重视,服务到位,形成了以政府组织输出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为补充的劳务输出渠道,实现了由零散性、盲目性输出向有组织、有计划、有保障输出的转变。调查了解到,近年来,东平县各级高度重视劳务输出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县里成立了劳务输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以县劳动服务公司、县职业介绍所为主的专门组织;各乡镇也都设立了劳动服务站,配备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县乡都把劳务输出纳入了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主要领导亲自外出联

系信息,考察项目,走访务工人员 and 用工单位,并与用工单位建立了良好关系。在服务工作上,一是严把项目考察、条件洽谈、合同签订三个环节。二是出面保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近年来,县劳动部门出面协调解决各类劳务纠纷 41 起,妥善处理工伤事故 15 起,大大提高了输出信誉。三是搞好后方服务,解除务工人员后顾之忧。该县于楼村投资 5 万余元,购买了大型农业机械,成立了农忙服务队,及时为外出务工人员家庭开展服务,使其在外安心工作。由于政府组织输出有政策,有服务,有保障,于已于家两利兼顾,不少盲目外出闯世界的农民打消了念头,纷纷涌进政府组织输出的渠道。今年以来,通过政府部门组织输出各类劳务 1.74 万人,占输出总数的 75.6%;能人带动输出 2900 人,占 12.6%;戴庙乡小徐村农民徐长勤在上海浦东组织了大型汽车运输队,一次带出村民 185 人;自发组织外出务工的 980 人,占 4.3%;投亲靠友输出的 730 人,占 3.2%。

(二)强化培训,跟踪管理,提高了输出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技术业务素质,实现了由输出低层次、体力型人员向输出高层次、技术管理型人员的转变。主要是对务工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安全生产、遵章守纪、技能等教育管理。东平县劳动服务公司坚持“先培训、后输出”的原则,近年来先后投资 80 多万元建设了就业训练中心,聘请了 20 多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帮助培训,举办建筑安装、纺织挡车、印刷等培训班 54 期,培训输出技术管理型劳务 4230 余人。同时,采取设点管理,定期走访、建立党团组织等措施,协调了与用工单位的关系,保持了务工人员的稳定性。

(三)借地就业,异地生财,使劳务人员解放了思想,积累了资金,实现了由在外廉价打工向回乡“二次创业”的转变。务工人员大都流向经济发达地区及大中城市,开阔了眼界,解放了思想,树立了创业意识。同时调查表明,外出务工人员的收入大都高出当地农民人均收入的 2—3 倍,实现了脱贫致富,有些积累了较多的发展资金。这部分务工者,除少数在外地落户外(目前东平具有 1000 余人,在外落户),不少人不甘心于为他人作“嫁衣裳”,积累资金,钻研技术,回乡带头创业致富。据统计,目前东平外出务工人员中已有 2000 多人掌握了焊接、安装、设计、装璜、视图、描图等技术,有 4000 多人回乡创业致富。群众形容劳务输出是“五子登科”,即“赚了票子,娶了妻子,换了脑子,学了点子,有了位子”。

问题

1、个别地方还没有真正把劳务输出作为一大产业来抓,形成大力发展劳务输出的良好环境。

2、农村劳务市场尚需进一步完善、提高,特别是

职业介绍所等劳务输出力量不足,作用发挥不够。

3、外出务工人员文化素质普遍较低,难以适应高层次、技术型岗位的要求,致使劳务输出数量少、效益低。

4、目前劳务输出的对象还仅限于农村劳动力,城镇待业青年、企事业单位富余人员尚未进入劳动力市场。

5、劳务输出规模小、速度慢。目前东平县外出务工人员不足全县剩余劳动力的23%,农村女青年所占比例更低,劳务输出的潜力亟待开发。

建 议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各级都要牢固树立借地就业,异地生财的新观念,切实把劳务输出作为一项重要产业和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来抓,教育引导干部群众破除因循守旧、固守田园的小农经济思想,特别是要解除妇女外出务工的思想顾虑,通过思想的大解放,促进劳务输出的大发展。

(二)要建立健全劳务输出管理协调组织。县里要切实加强领导力量,抓好全县劳务输出的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乡镇、村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并大力发展多种成份的职业介绍组织和劳务经纪人队伍,形成以政府劳动部门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和途径为补充的输出网络,努力扩大劳务输出的规模。

(三)要研究制订劳务输出的配套政策。建议对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的义务工实行以资代劳;对全家外出或输出劳力较多的户,根据自愿可将土地移交集体,如回乡后仍要求耕种的优先予以安排;对回乡经商办企业的优先提供场地;对城镇待业青年、企业富余人员、破产单位人员,也要积极组织外出务工,但要妥善解决好劳动保险、社会福利待遇、工龄等相关问题;对劳务输出的先进典型,县乡应给予表彰奖励;同时,要增强村级服务功能,解除外出务工者的后顾之忧。

(四)要加快劳务市场建设。要理顺劳动部门之间的关系,发挥好各类职业介绍组织的作用;要切实加强乡镇劳动服务站建设,充分发挥其作用;城镇待业青年的安置以及县内企事业单位招收民工都要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职业介绍组织,把城乡剩余劳动力纳入统筹管理计划,推向市场;劳动部门要转变职能,建立劳务监察机构,使劳务输出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五)要强化对输出人员的技术培训。要把技术培训作为劳务输出的一项基础工程来抓,充分利用劳动训练中心、技工学校、职业中学、乡镇劳动服务站等多种阵地,采取多种培训形式,面向国内外劳务市场,大力开展输出前的技术培训,使输出人员都能掌握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提高劳务输出的质量和效益。

(作者单位:东平县委研究室)

企业流动资金紧张原因探析

于文彪 张启义

随着市场经济机制的运行,企业抓住转机建制的机遇,加快发展经济。然而,流动资金紧张严重制约了企业的发展,直接影响税收和财政收入的增长,且成为企业、银行和政府极为关心的问题。最近,就企业流动资金紧张情况,作了些调查了解,其原因探析如下:

1、货款拖欠大量增加,且呈直线上升趋势,加剧了企业“三角债”的形成,出现所谓“拖欠有理”“拖欠有利”的怪论。

2、银行资金供应量满足不了企业需求。多数企业处于负债经营的境况,自有资金颇少,经营资金80%以上靠借款。不少企业为维持正常运转,千方百计高息拆借资金,有的月息高达2分,有的借贷无门,资金周转不动被迫停产。

3、产品积压多,压死了一块资金。不少企业产品结构不合理,盲目生产,缺少高档名牌产品,销

路不畅,大量产品压库,有的产品虽销路好,但需方资金紧张或故意拖欠,货款不能及时回流,造成供方不敢轻易发货,致使产成品资金大量增加,生产中停顿资金增多。

4、各种损失占用大,死滞了相应的流动资金。有的企业潜在性损失、挂帐损失、挤占挪用流动资金等一些死滞资金竟占到企业全部流动资金占用额的

3%—3.5%，占其自有资金的40%左右，这块“不能动”的资金既使企业背上沉重的“包袱”，又影响了企业的生产运转。

5、资金投放不合理，占用了一部分资金。企业受产值经济的影响，片面追求速度，只注重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而往往忽视对项目的考察论证，结果摊子铺得过大，工期拖得太长，项目贷款迟迟不能到位，只好挤占正常的生产资金。

6、非生产性开支增多，浪费了一部分资金。有的企业有了资金不是投入技改和生产经营，加快运转，而是用于购买豪华轿车，超标准建筑办公楼、宿舍，高规格应酬接待，减少生产资金的投入。

7、原料涨价，虚增了流动资金的占用量。近几年，由于市场供求平衡关系的不断调整，各种材料涨价的幅度也在不断增大，反应到企业身上，不但增加了成本，减少了收益，而且多占用了一块流动资金。企业花费了比过去多一倍甚至几倍的钱才能买到相同数量的原材料。在企业资金吃紧的情况下，可营运的资金犹如“雪上加霜”。

8、明亏，暗亏企业沉淀一块资金。受多种因素影响，不少企业利润水平下降，亏损企业增多，亏损额居高不下，主要表现在不少企业虽然帐面出现利润，实际亏损；还有的企业库存产品陈旧不堪，帐面上看价值不低，但实际已严重贬值。甚至实行股份制改造，评估后资产净值大大低于评估前帐面流动资金净值。明亏，暗亏象一个无形的“黑洞”吞噬着企业大量的有效资金。

9、资金周转迟缓，加剧了供求矛盾。当前，资金占压多导致资金周转迟缓，影响企业及时回收利用，资金在途时间长，加剧企业资金紧张。

10、坏帐损失，资金空转。不少企业对应收帐款的坏帐不作处理，应收销货款和其他应收款，长时间多次催收，无法收回，有的债务单位撤销，甚至债务人死亡或不知去向，无法追回，形成坏帐损失，企业为不使当期费用，成本增大，任其挂帐，资金空转。

资金是企业的血液和命脉，是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必不可少的条件，量不在多，流动则灵。根据当前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原因，提出几点建议：

1、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捕捉市场信息，贯彻以销定产的方针，快销多产，平销少产，滞销不产，坚决遏制住产成品资金占用上升的态势，疏通流通渠道，盘活产品存量，占领产品市场，千方百计把产品资金占用压下来。

2、采取措施，加大外欠货款清理速度。企业要组

织强有力的清欠队伍，采取清堵结合的做法，把“三角债”压到最低限度。如以物易物，连环清欠，将外地欠款收回本地清收，外地本地对等清收。银行信贷部门协助清欠。如向对方开户银行发函，发电报催收欠款，努力把外欠资金压下来，及早走出“三角债”这个怪圈。

3、优化产品结构，搞好产品市场的预测，注重产品的深加工和有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坚持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增强产品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把死资金变活，对积存多年的物资该拍卖的拍卖，没有自救能力的企业允许出卖、转让和兼并，无法挽救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

4、加强监督管理，减少非生产性开支，节约一切资金用到生产经营上。企业的开支要从实际出发，不搞超标准支出和不当开支，采取有效措施堵塞资产流失。计划、财政、纪律、税务、审计等执法部门要依法对企业经济核算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工会、职代会、监事会要依据章程进行监督，减少非生产性支出。党组织要改进监督职能，渗透到企业监督机制中去，对企业党员干部加强管理教育，以党性原则保证企业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对造成国有、集体资产严重流失的问题，要追究领导的法律责任。

5、加强经营管理，在原料涨价的情况下，加强核算，增加产品盈利，积极消化潜在性损失和损失挂帐，补充流动资金，夯实生产经营基础，壮大自我发展能力。

6、实行间接吸收的办法，即依靠各经济实体自身增强活力。通过提高折旧保留利润、扩大股份制改造、提高效益积累和积聚新的资金，最终自我消化原有的死资金。

7、在宏观经济管理上，不仅要加强总量控制，更重要的是构造“活血”机制，加大资金流通环境的改革力度，对一切阻滞资金流通的投资、生产、贸易、财政方面的体制、管理、操作、计量等必须进行配套改革，多方协调，以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的紧张局面。

8、围绕“上质量、增效益、降成本”发动职工持之以恒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立足内部，强化管理，挖潜改造，推进技术进步，增强后劲，使企业克服困难渡过难关摆脱困境。

(作者单位：高密市国税局)

科学规划 综合开发 突出特色 注重效益 构建多功能开放型小城镇

邹平县长山镇党委书记刘力 镇长姜坤峰

长山镇为古长山县城,地处邹平东端,三面与淄博为邻,章索公路,长苑公路纵穿全境,济青高速公路6号立交距镇城1公里。全镇辖6个办事处,67个行政村,总人口4.9万,版图面积66平方公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党委、政府借助党的政策的巨大威力,充分利用良好的自然环境和优越的地理位置,加大工作力度,大胆探索实践,把小城镇建设作为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抓在手上。加快小城镇建设的步伐,初步构建起了多功能、开放型小城镇的框架。

一、立足实际 发挥优势 构建有特色的小城镇

长山自西汉立县,交通便利,经济活跃,既有较完备的工业基础,又有良好的人文景观。三中全会以来,长山经济有了长足发展,乡镇企业产值连年翻番,有色金属加工、机械加工、建材生产三大支柱产业迅速发展,充满旺盛的生机和活力。经济的发展,对小城镇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抓住这一良好机遇,发挥优势,推动小城镇建设快速健康发展,成为摆在党委政府面前的一项紧迫而又艰巨的战略任务。为此,党委、政府研究确定了长山建设小城镇的指导思想,政策措施,坚持不懈地抓,开始走出了有特色的小城镇建设的路子。

(一)工业立镇。长山已有工业企业600多家,其中有色金属铸造、机械加工、石油化工配件、建筑装饰、建材生产、化工、文化用品、再生资源加工等形成规模。这些企业60%以上的集中在城镇或几个经济带之中。集中连片开发建设,既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又容易形成竞争、互补共同发展的氛围。几年来,我们动员鼓励新上企业到镇城建厂,积极支持镇办工业上规模、上档次、增后劲。先后有十几家新上企业在镇工业区建厂,有6家镇办企业进行了技术改造,扩大了规模。镇城及重点经济带工业产值占到全镇工业总产值的80%左右。1991年以来,乡镇企业为

小城镇建设的直接和间接投入上千万元。镇上开发建设的工业小区实现了电通、路通、水通、电话通,进区建设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二)商贸兴镇。党委、政府狠抓了三个方面的重要环节:一是在镇城建设“一街三场”。把工业小区内范公北路搞成长800米的商贸一条街。沿街建筑一律设店铺,对外营业。街上个别工业企业也要搞成前店后厂、工贸一体。建设占地4000平方米的农副产品市场、8000平方米的小商品市场和占地50亩的钢材市场。钢材市场已建成启用。二是培植商贸龙头企业。长山五交化、镇建筑装饰公司、崇山实业公司长山分公司是长山商贸企业的骨干。几年来,我们积极扶持引导这些企业上规模、提档次、大发展,在用地、上电等方面给予优惠,使它们真正形成龙头。长山五交化公司过去由于长期租赁场地,发展受到制约。1991年镇上在范公北路黄金地段为其划拨20多亩地,建起了总公司,使长山五交化公司迅速发展,今年销售总额可突破8000万元,成为省内享有盛誉的大型企业。三是开发旅游景点。长山有4000年前的龙山文化——“鲍家遗址”,有安葬着1570名革命先烈的长山烈士祠,有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长山中学,有著名北宋文学家、政治家、军事家范仲淹的祠堂,还有孝水南流的奇观胜景。近几年,我们筹资修繕了范公祠,新建了范公大桥。下一步准备建设长星公园,分期修复范公祠,把著名的旅游景点连成一片。

(三)交通带镇。公路通、百业兴。几年来,我们在利用好省道、县道等干线公路的同时,下大气力抓镇村公路建设,先后修建了周长路、长姜(大姜)路、(小)井(大)由路、长苑路、章索路连接线及通各办事处和村的公路。使长山境内油路总里程达到70公里,基本实现了村村通油路。镇城内修筑了耀南路、范公路、拓宽改造了旧城里向阳大街。基本形成了“两纵两横一外环”的公路框架。公路沿线发挥交通优势,逐步形成

沿路经济带。最近,为加强运输市场管理,集加油、修车、餐饮、货场、候车等系列服务为一体,建立了竞争、有序、方便、规范的客货运输市场。

(四)政策促镇。几年来,我们围绕搞好小城镇建设,研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对农民进城务工经商,长期居住者给予优惠。在户口、税费、子女上学等方面给予照顾。在用地、电力、通讯等方面提供方便。我们实行了小城镇户口,制定了加快工业小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启发调动业户进城的积极性。目前,已有200多人办理了小城镇户口,居委会筹建工作正抓紧进行。范公南路居民小区准备近期动工建设。

(五)全民建镇。小城镇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建设性工程,单纯依靠国家和政府是不行的,特别是城建资金,必须依靠全社会力量筹集,真正体现人民城镇人民建。我们采取了“四个一点”的做法,即政府拿一点,企业出一点,上级要一点,职工干部农民群众集一点。仅建设范公路干部、职工、农民集资近200万元。同时,我们还鼓励厂长、经理、个体业户进城安家落户,在镇城购买房子,镇上则利用开发项目聚集资金,滚动发展。为解决一些重点急需项目资金不足的矛盾,我们采取联办的形式加快开发,如最近建设和已经启用的钢材市场,是镇上和河南村联办的,小商品市场是与东街村联办的,农副产品市场将和西街村联办,通过联办、合办、股份制变一个积极性为两个或多个积极性,解决了资金问题,也减少了不必要的扯皮,促进了城镇建设。

二、以镇带村 搞好辐射 推动城乡一体化

建设小城镇,从它的广义上讲,应当包括乡村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在规划小城镇过程中,强调了工业企业适当向城镇集中。但是,一些企业在本村已形成规模,交通、电力、通讯设施齐全。“一刀切”进城建厂显然造成浪费。对此,我们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创建星罗棋布的重点村(小集镇),形成镇城为中心的辐射点。这些重点村一方面创建工业区,一方面实施旧村改造,改善了环境,繁荣了农村经济。自去年以来,全镇10多个村建设工业小区,32个村在村内修建了“井”字路或“十”字路,8个村请省农村规划设计院专家搞了新的总体规划,郭家、西江、大齐等村规划建设一开始就高起点,一派社会主义新农村景象。新村规划的实施,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带起了一批服务业。来到小牛村,工厂、商店、饮食服务俱全,人来车往,充满了生机和活力。

三、几点体会

回顾近几年小城镇建设工作,我们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体会。

(一)科学设计规划是搞好小城镇建设的前提。小城镇建设必须有科学、实际、切实可行的规划,才能取得最大的效益。1988年,镇上从省农村经济开发设计院聘请专家,在有关部门协助下,制定了《长山镇城镇建设总体规划》,规划立足实际,面向未来,着眼于21世纪,既具有配套性、科学性,又突出长山特色。党委政府提出了“全面规划,分段实施,效益优先,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稳步发展”的小城镇建设方针。并规定在城镇一些重点设施建设上,十年不落后,眼前要领先。几年来,我们每年都组织有关人员到胶东、江南、烟台参观学习,解放思想,借鉴经验。不断完善规划,使之与经济发展速度相适应。

(二)严格按规划办事是搞好小城镇建设的重要保证。无论哪个领导,无论哪项建设一律按规划,不能朝令夕改,或摆摆样子,更不能一届党委政府一个令,换一个领导一个方针。长山小城镇建设之所以比较合理,效益比较好,发展比较健康,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严格按规划办事。

(三)广大人民群众是搞好小城镇建设的力量源泉。小城镇建设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将一事无成。几年来,我们十分注意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利用会议、宣传车、黑板报等形式把镇上的重大决策告诉群众,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今年镇城内向阳大街实施旧城改造,拆迁或部分拆迁40多户,10天完成任务。在小城镇建设方面,群众集资投劳,表现出较高的觉悟。

(四)建设一支稳定的专业队伍,是搞好小城镇建设的重要条件。小城镇建设具有一定的专业要求,我们十分重视城建管理队伍的自身建设。1990年,镇修路指挥部独立挂牌办公,配备了专门人员、经费和机械设备。1992年,成立了镇村建设委员会,土管、修路指挥部、建委合署办公。去年机构改革,我们把建委并入工交财贸办公室,但仍保留了足够的人员。这些同志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事业心强、吃苦耐劳,有战斗力,为小城镇建设立下了汗马功劳。

(五)加强领导,是搞好小城镇建设的关键。小城镇建设涉及社会各个方面,党委政府必须加强组织协调、管理、指导、服务。镇上成立了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制定有关政策,协调各方面关系,每年人代会,政府都把小城镇建设规划、计划交人代会讨论审议。镇村两级都建立组织,纳入日程,坚持不懈地抓。建设中的重点项目,实行领导包项目责任制,包进度、包质量、包效益,项目完成后全面考核,保证了小城镇建设的正常进行。

对乡镇财政赤字的调查与思考

丁清江

目前,乡镇一级财政赤字现象较为严重,有赤字的乡镇占被调查乡镇数的85%,且赤字数较大,已影响了乡镇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影响了物价的稳定和市场机制、市场调节作用的正常发挥,应引起政府、财政部门的高度重视。

一、赤字产生的原因

乡镇财源不足,收不保支是原因之一。由于经济发展的比例失调,使生产和流通不正常,造成财政收不保支,出现赤字。

乡镇财政支出,计划安排过大是原因之二。由于主客观两方面的原因,一些乡镇,实行大计划、高指标,违反了以收定支,略有节余的财政收支平衡原则,使支出大于收入造成赤字。

乡镇财政支出比例安排不当是原因之三。部分乡镇积累性支出过高,挤了消费性开支,在实际执行中,想消减而又消减不下来,迫使财政出现赤字。

乡镇财政收支的“黑洞”现象是原因之四。个体工商户靠各种手段偷税漏税,使财政收入流入“黑洞”;浪费型人、车、会支出等,使财政支出流入“黑洞”。

乡镇企业亏潜严重是原因之五。由于企业普遍存在着潜亏,使上交的税收没有物质保证,而造成虚假收入,财政用虚假的收入安排支出导致分配过头形成赤字。

消费基金的不增长是原因之六。由于消费基金的膨胀使财政减收增支,影响财政收支平衡。

二、财政赤字带来的后果

由于乡镇财政赤字的出现,必然产生以下后果:

1、造成财政支出无法实现,或是挤占乡镇企业、银行资金。2、导致库存商品物资的减少,不能正常流

转。3、引起物价上涨。4、不利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5、影响了市场机制、市场调节作用的正常发挥。6、加重了农民负担。由于赤字无法弥补,部分乡镇只有增加乡统筹和村提留。7、打乱原有安排,影响经济协调发展。

三、治理对策与措施

乡镇弥补财政赤字,不能光靠上级财政补助和多统筹多提留,要分清原因,采取措施,对症下药,实现自给。为此建议:

首先,千方百计抓现有的财源收入。原因有三:一是现有的财源收入都抓不上来,即是开辟新的财源,再多也白搭,财政照样困难;二是流入“黑洞”的现象确实存在,事实举不胜举;三是各单位、部门手里都抓着一把米,打着自己的小算盘,使财政收入不能统收统支,更形不成资金合力。为此:(一)税务部门要有捡芝麻的决心和功夫,从企业工商税收到千家万户的农、牧业税“大西瓜”“小芝麻”都要捡。(二)财政部门要做好协调工作。一是共同深入企业清理欠税,保证税收及时入库。二是税务部门在批复有关企业减免税时,要和财政沟通,税收的减免直接影响财政的收入。(三)发挥审计部门为财政把关的作用,对偷税、漏税的单位和个人,对从地方保护主义出发,擅自减免税收的乡镇,对手里各抓着一把米,打自己小算盘的单位,从严查处。(四)政府要支持财、税、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二,严控支出。对人、车、会开支等,采取有力措施,并有保证这些措施予以实施的措施。杜绝一边喊困难,伸手向财政要钱或借喊困难截留财政收入,一边花钱大手大脚的现象,防止财政支出流入“黑洞”。

第三,财政部门要做好财政收支平衡工作,当好领导的参谋。(一)预算收支要恰当,留有余地。全面分析各种增收和减收的因素,在努力增加财政收入的基础上安排支出,避免因过分考虑有力因素而造成执行中的不平衡。(二)各项支出比例要恰当。防止积累性支出过高,而迫使财政出现赤字,发挥各项资金的最佳效益。(三)保证预算收支的真实性,防止虚假平衡。(四)多收多支,少收少支,不断组织新的平衡。

第四,因地制宜广开财源。各地均有独特的地理环境和自然资源,应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充分发挥有利因素,采取有效措施,把不利因素变为有利因素,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广兴财源,给财政充裕创造经济基础。

(作者单位:庆云县审计局)

论提高政府经济部门领导班子 服务于改革和建设的整体功能

昌邑市市长 张敦柏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社会经济结构、经济主体和经济运行方式都发生了一系列巨大的变化,给新时期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作为处于宏观与微观结合部的政府经济部门,面对日益复杂的社会经济活动特别是瞬息万变的市场,如何提高服务于改革和建设的整体功能,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一、转变思想观念,强化五种意识

纵观政府经济部门各项职能,归根到底就是“服务”二字,宏观调控是服务,组织协调是服务,帮助基层和人民群众办实事、排忧解难更是服务。要迅速从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特征的传统观念中解脱出来,从传统的计划经济管理方式中解脱出来,实现由计划经济观念向市场经济观念的转变,由管理向服务的转变。要实现这一转变,做好服务文章,必须在领导班子成员中强化五种意识。一是机遇意识。时间天天有,机遇不常有,这是人人都明白的一个道理。目前,机遇已摆在我们面前。作为政府经济部门的领导班子,一定要有强烈的机遇意识,善于发现和把握市场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各种机遇,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就把握住了一个产业腾飞的契机。前几年,肉鸡市场产销两旺,我市畜牧部门抓住这一机遇,组织大上了种鸡场、冷藏加工厂,充实完善了市乡村服务网络,实现了全市肉鸡生产连续三年大幅度增长,到1993年,全市出栏肉鸡8137万只,仅此一项全市农民纯收入1.62亿元,人均增收263.8元。二是市场意识。任何产业的发展、产品的开发,都离不开市场。只有盯着市场,不断开拓市场、占领市场,才能在竞争中求主动,在生存中求发展。三是超前意识。要有战略眼光,加强对市场的预测,对千变万化的市场必须超前研究。要建立良好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信息,这是制定和实施正确决策的基础。对市场需求不但进行定性分析,而且要特别注意定量分析,以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四是开放意识。强烈的对

外开放意识是搞好外经、外贸、外资“三外”工作的关键所在。只有具备了这种意识,才能吃透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才会看到自身的封闭落后,增强改革开放的紧迫感、责任感。才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学习国外和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吸引更多的外商直接投资,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方式,不断发展自己,壮大自己。五是创新意识。要彻底摆脱“左”的束缚,改变旧的习惯和传统做法,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就大胆地试、创造性地干,真正具备敢闯、敢冒、敢干、敢为人先的胆略和气魄,努力把政府经济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勇于改革开放,大胆开拓创新的战斗集体,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乘风破浪,勇往直前。

二、围绕搞好服务,提高五种能力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变革高度集中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一次伟大实践。为了适应和推动这一深刻变革,政府经济部门领导班子要努力熟悉经济知识和经济规律,提高驾驭市场经济、领导和服务于改革和建设的本领。当前要着重提高五种能力。一是提高培育、发展市场的能力。政府经济部门领导班子,要努力提高了解、洞悉市场的能力,积极培育和发展一个产业或一种拳头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一个产业的发展、一种产品的开发,与国内外市场准确契合,从而更有效地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争取产业发展、产品开发的最佳效益。前几年,我市有关部门与有关乡镇联合,兴建了水产、肉鸡、木材、果品、粮食、蔬菜、副食品、纺织品、农机、物资等30多处专业批发市场,充分发挥了产业优势,挖掘了资源潜力,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起到了建一处市场,发展一批系列产品,带动一个产业的效果。二是提高超前预测、科学决策的能力。要恰当地组织一个产业的经济活动,不仅需要了解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而且要认真认识和掌握产业经济发展的具体规律。只有这样,才能准确地把握一个产业发展的脉搏,制定出切合实际的

产业发展的近期计划、长远规划和产业政策,调整产业布局,确定主攻重点,从而推动一个产业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快速发展。三是提高运用市场规律和经济、法制、行政等综合手段进行宏观管理的能力。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政府经济部门领导班子,必须善于从宏观上对一个产业的发展进行管理、引导、约束和间接调控。这就要求政府经济部门领导班子切实转变职能,重点抓好“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依靠产业法规,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健全管理监督网络,形成比较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从而真正做到按照市场规律办事,确保产业结构合理,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近两年,昌邑与其他县市区一样,为了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每个产业都提报了一批项目,有些项目效益好,前途大,但也有些项目投资效益不明显,缺乏前途。针对这种情况,我们要求各经济主管部门强化调控手段,优化资金投向,保证重点,对各产业的大小项目逐项进行审核排队,列出保、缓、压单子,引导资金向经济效益好、市场销售畅、出口创汇高的重点项目集结,确保了30万吨水泥生产线、2万吨铁厂、圆网印花、喷水织机等重点项目的提前建成运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四是提高组织实施能力。近期计划、长远规划和各项重大决策,都要靠高效的组织实施来实现。在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政府经济部门领导班子都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各项专业知识,真正成为各行各业的行家里手。近几年,我市在市乡换届中,注意选配懂经济、懂市场、懂现代管理知识、懂专业的年轻干部进入市政府经济部门领导班子,同时加强了对现有干部的市场经济理论培训、专业知识培训,取得了明显的效果,特别是那些提拔起来的专业干部,已经在各行各业中发挥出主导作用,对各行各业的健康发展推动很大。五是提高涉外经济能力。随着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谈判的进展,我国对外开放在不久的将来将会有一个大的飞跃。在这种催人奋进的形势下,政府经济部门领导班子一定要形成扩大出口创汇、发展外向型经济、更大规模地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的共识,增强提高涉外经济能力的紧迫感。要下功夫学习涉外经济知识,熟悉国际惯例和对外交往礼仪,研究国际市场,掌握产业经济的国际市场动态,迅速提高自身的对外交往能力、涉外谈判能力,掌握涉外经济的主动权,以更好地引进外资、引进技术,扩大出口创汇,促进产业经济发展与国际市场接轨。

三、正确处理四种关系,确保服务职能的发挥

政府经济部门处于宏观与微观的结合部,政府经

济部门的领导班子既是执行者,又是指挥者。正确处理好上下左右、方方面面的关系,对于一个部门服务职能的正常发挥起着一定的促进作用。在当前由计划经济逐步转向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作为政府经济部门领导班子,应正确处理好四个关系。首先,正确处理好位子与事业的关系。职位无高低,工作无贵贱,事业无界限。在我们国家,无论职位高低,不论做什么工作,都是人民的勤务员。位子是和机遇造成的,事业则是党性决定的。党和人民把我们放在了位子上的同时,也把事业的重任放在了我们的肩上。政府经济部门领导班子,作为政府职能的具体承担者,要牢固树立以事业为重的思想,在其位,谋其政,谋好政,正确处理好位子与事业的关系,注意树立角色意识,分清层次,各负其责,努力在本职岗位上富有成效地做好工作,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其次,正确处理好横向与纵向的关系。横向关系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班子成员之间的关系,二是与外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班子成员之间、部门、单位之间往往在认识上、分工上、利益上存在不一致现象。在处理相互关系时,应互相支持、互相关心,提倡谅解、谦让。特别是几家协办一项事情时,要从大局出发,多做工作,多承担责任,只有这样才能形成合力。纵向关系也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与上级的关系,二是与下级的关系。下级服从上级是我们党的组织原则,对上级的决策部署,下级必须坚决贯彻。但是,有时上级的具体工作安排不一定完全符合下边的实际情况,或者有些决策不一定是科学的。在这种情况下,就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积极向上级提出工作建议,争取上级的支持。第三,正确处理近期与长远的关系。我们每一项工作,都必须立足当前,放眼长远,扎扎实实前进。遵循长远目标,认真干好当前工作,为长远目标的实现打好基础,创造条件,积蓄后劲。近期工作与长远工作有机结合,无疑是科学的工作方法。第四,正确处理好局部与全局的关系。从总体上讲,局部与全局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在现实生活中,部门之间、单位之间、上下级之间常常会发生某些利益冲突。解决这些问题的原则是局部利益必须服从全局利益。要时刻把大局装在心里,自觉维护大局统一,牢固树立为基层、为群众服务的观点,把发展产业经济,壮大行业实力与经济发展的大局有机地结合起来,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做出应有的贡献。

现代领导必须具有强烈的信息意识

张 海 潮

信息是领导者指挥、协调和决策的依据,也是评价领导政绩的依据。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各级政府既要简政放权,又要毫不回避地担负起宏观调控的职能。宏观如何调控?根据什么调控?信息!作为一名领导者,面对浩如烟海、纷繁复杂的信息大世界要想“指挥若定,挥洒自如”,必须具有强烈的信息意识。

1、分秒不舍,只争朝夕——获取信息要有时不我待的紧迫意识。当今世界,科学发展日新月异,新产品、新能源、新材料层出不穷,全世界近三十年来的创造发明超过以往二千年的总和。尤其是近两年,美、日、英、德、法等发达国家都已投入巨资,全力以赴加紧建设“信息高速公路”,争先恐后地抢占全球信息制高点。我国工业发展起步晚,基础条件落后,缺乏与发达国家经济抗衡的能力。但是,通过建设“信息高速公路”,使我们迅速便捷地采用先进科技成果,为我国的能源、交通和环境提供一种新型的缓解方法,这对于12亿人口的中国无疑具有特殊的战略意义。当代领导

处于迅猛增长的信息流的包围之中,要解决问题,作出决策必须凭借大量信息,才能搞清情况,消除事物的不确定性。所以,领导者必须增强获取信息的紧迫感,才能千方百计地获取信息。关键是要抓住机遇,争分夺秒,迎头赶上。

2、上下求索,乐此不疲——捕捉信息要有热情有

加的主动意识。人类已经跨入信息社会,大量信息的迅猛生成,远远超出人们的想象。美国“陆地卫星”每两周就可以拍摄整个地球表面的图象一遍,然而该卫星运行20多年来,有95%的信息从来没有人看过。可见信息无处不在,取之不竭。领导者要做信息的有心人,随时随地留心观察,从日常的耳闻目睹中,捕捉有用的信息。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面对国内外激烈的竞争,领导者的思想必须十分敏锐,善于观察社会的政治、经济、科技等各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勤于询问,努力探索,及时掌握各种有关信息,全方位、多层次连续不断地搜寻,使自己始终处于主动地位。如果对捕捉信息缺乏热情,思想保守、迟钝、懈怠,就可能落后,甚至被时代所淘汰。

3、前思后“滤”,择善而从——筛选信息要有唯物辩证的“滤波”意识。领导者获取信息的目的是为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因此,领导者必须养成分析信息的习惯,提高分析信息的能力。分析信息,不但要定量,而且要定性,要学会运用联系的、发展的辩证观点,去深入地分析、综合信息,开拓信息源,最大限度地挖潜信息的价值,为解决问题提供依据,创造条件。但是我们对信息也不能兼收并蓄,如果一味地有闻必录,就会良莠混杂,真假难分,就会将一些虚假信息的误导作用放大。精明的领导者就好比精良的“滤波器”,而不只是“扩音机”。所以学会“滤波”对于领导工作尤其显得重要。筛选信息一定要注意其可靠性、新颖性、典型性和适应性。要运用辩证眼光,对信息进行科学分析,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找出事物的内在联系。

4、“得陇望蜀”,永不满足——占有信息要有不断“扬弃”的更新意识。信息是重要的资源,是无形的财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品成本中信息价值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美国1935年生产一美元的产品中有15美分是信息处理费用,1955年这部分费用上升到25美分,1975年又上升到36美分。而目前我国每生产一美元产品所消耗的信息流量只占世界平均水平的1/10左右。作为领导者,占有信息不仅是占有财富,而且可以了解更多的情况,掌握工作的主动权。因此,领导者永远也不能满足于既得的信息,要不断地研究新情况,发现新问题,总结新经验。

(作者单位:江苏省响水县县委研究室)

什么是条码?

条码是指由一组规则排列的条空及其相应字符组成的标记,用以表示一定的信息。简单地说条码是一种信息符号。商品条码是商品的“身份证”,计算机通过阅读商品条码可识别出该商品是由哪一个国家、哪一个企业生产的商品等信息。条码是商品流通于国际市场的共同“语言”。

商品条码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国际物品编码协会制定的叫国际通用商品代码简称 EAN 码,EAN 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标准版的 EAN 码,即 EAN—13 码,这种码是由 13 位阿拉伯数字及其相应字符构成的,13 位数字按其包含的信息分成四个组,前 3 位数字是第一组,用来标识商品制造的国家或地区,是国家或地区代码,也叫前缀码。前缀码由国际物品编码协会统一分配,分配给我们国家的代码是“690”和“691”,凡是以“690”、“691”开头的条码所标识的商品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品。接下来的 4 位数字为第二组,用来标识商品的制造企业,叫“厂商代码”,该代码是由各国或地区的条码管理机构分配,我们国家是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负责分配。再接下来的 5 位数字为第三组,用来标识商品的有关信息,叫“商品代码”,该代码是由企业在条码管理机构指导下,按照编码规则编码。最后一位数字为第四组,是一个起校验作用的代码,叫校验码,它是按照特定的数学规律计算得出的。

我们国家的大部分商品都是采用 EAN—13 码。EAN 码的另一种形式是 EAN—8 码,EAN—8 码也叫缩短版 EAN 码,它是由 8 位阿拉伯数字及其相应字符构成。该码主要是用在一些包装较小的商品上。EAN—13 码与 EAN—8 码通用于全球。

(二)是 UPC 码,UPC 码是由美国统一代码委员会(UCC)制定的一种码,该码主要用于美国和加拿大地区。

为什么要采用条码?

如今,生产厂家、批发商、分销商和零售商迫切需要及时准确地掌握生产、存储、运输、销售等方面的信息,条码是一种可供电子计算机识别的符号,通过电子计算机识别条码符号所表示的各种信息内容,能快速准确地为生产厂家、批发商、分销商和零售商采集、处理和交换各种信息。

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的超级商场或专业商店都建立了自动销货系统,具有该系统的商店称为扫描商店。当顾客在装有扫描阅读机器的商店采购完毕,在收银台前付款时,收银员拿着带有条码的商品在装有激光扫描器的台上轻轻掠过,或者用手持光笔在条码上一划,就把商品制造厂商、生产国家等商品信息快速输入电子计算机,通过查询和数据

处理,机器可立即打印出购物清单。不仅可以实现售货、仓储和订货的自动化管理,而且通过产、供、销信息系统,使销售信息及时为生产厂商所享受。我国商品要想打入各国的扫描商店,不仅要质量好,包装好,同时还要符合自动扫描结算的要求,商品上没有条码,不能自动识别,只能进入低档商店。事实上条码已成为商品进入扫描商店的入场券。许多外商致函我国企业,要求在商品的包装上印刷条码。例如香港某公司1990年2月2日在致北京某进出口公司的函中指出:“香港批零特别是集团性超级市场,已开始实施条码系统,计划1991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届时,没有条码的商品将在超级市场上除名,不接受进货销售。敝公司在香港地区经销贵公司出口的商品,请及早做好条码申请登记及重新印刷包装工作。”大量事实告诉我们,没有条码的商品将在国际市场上失去立足之地。我们很多商品经常被外商以没有条码需要更换包装为由肆意压价,使我们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因此,商品条码化是提高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扩大外贸出口的必由之路,是实现生产和流通环节自动化的前提条件,同时也是制造商适时调整产品结构的技术保障。

中国历史上有多少宰相

中国宰相制度的建立,严格地说是起于战国秦统一六国、建立了中央集权君主专制以后。但嗣后历代的宰相制度并不完全相同,甚至宰相的名称、权限、员额(所设宰相的人数)等,每个朝代,或某皇帝任内,都有所变更,绝非前后一律的。

从秦统一六国至清代,逾两千年来,中国历朝的宰相共1551人。

秦代,五人,其中的李斯、赵高是较为人所知的。西汉(附王莽新朝),由肖何开始,共65人;东汉,153人。三国,43人,其中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三父子,都先后任曹魏的宰相;诸葛亮,曾任蜀汉宰相,这是人所熟知的。东西晋,40人。南北朝,138人。隋,18人。唐,共337人,宰相人数之多,为历朝之冠,这与李唐王朝统治年限较长有关。五代,50人,其中冯道竟然先后为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四朝的宰相。辽,83人。北宋、南宋,共133人,奸者如秦桧,忠者如文天祥、陆秀夫。金,42人。元代,50人。明,117人。清代,221人,徐世昌、袁世凯等,在清末都担任过宰相职责。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势的要求做好干部医疗保健工作

崔殿水

党的十四大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干部保健工作要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加快医疗保健改革步伐,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一、提高认识,完善机构,加强领导,是做好干部保健工作的关键

在新形势下,如何看待干部医疗保健工作,是我们把握好的一个带有方向性的重要问题。由于市场经济的确立,必然会给卫生事业以及干部医疗保健工作带来重大影响。十四大确定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卫生事业是属于公益性的福利事业,属于第三产业,具有产业性质,是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总体规划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面临着走向市场问题。市场趋向是深化卫生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但就整个卫生事业的各个子系统而言,如预防医学、计划免疫、各种传染病的防治、还有干部保健工作等等,要区别情况、分类、具体对待,不能不加区别地将卫生事业全盘推向市场。在当前深化卫生改革过程中,干部医疗保健要认真研究,慎重对待。现代市场经济本身就包含着要一手放开市场,一手加强宏观调控。要放开一头,保住一片,保证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保住干部医疗保健。同时,越要加快深化改革开放的路子,越不能忽视医德医风建设。医德医风是卫生部门和医务工作者的一个永恒的主题。

干部医疗保健是党和

国家一直非常重视的政策性工作。党和国家历来关心和爱护每个干部,不论是过去战争年代或新中国成立后的建设年代,还是现在改革开放年代。干部医疗保健对象是一部分“特殊”群体,他们当中大部分是老干部,在过去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出生入死,是开创社会主义事业功臣,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一部分是新一代的领导干部、科技专家、老教授、社会知名人士,他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承前启后,担负着改革开放的重任,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组织者和带头人,是我们国家的精华和财富。因此,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识干部医疗保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我们面临的艰巨任务来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深远意义。我们认为这项工作不是软任务,而是硬任务,不是可抓可不抓,而是必须抓好;不是差不多了,而是需要进一步加强。

我省老干部是全国较多的省份之一,共有老干部43万多人,医疗保健任务比较繁重,为此省委、省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1、健全领导机构。我省自1978年恢复干部保健制度以来,成立了山东省保健委员会。主任由一名省委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省委组织部长和分管卫生工作的副省长担任,领导成员有二十人组成。保健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保健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重大问题。保健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保健办公室。办公室定编10人,与公费医疗办公室合署办公。保健管理经费由省财政厅每年拨款10万元,并配有必要的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2、健全了医疗管理机构。根据我省的实际与习惯,建立了以省立医院、山医大附院、省千佛山医院、山东中医附院、肿瘤医院为主的保健基地。各医院都建立了干部保健科,为医院独立的临床科室。保健科下设保健门诊、保健病房、保健药房、化验室、动态心电图室、B超室、治疗室、急诊观察病床室等,使干部从挂号、取病历、诊病、检查、取药、住院形成一条龙服务网络,大大方便了病人就医。

为便于保健工作的行政管理及协调,已建议省编委在几所保健医院编制序列中设立保健处(副处级),配备1~2名行政人员,负责院内外上下联系,协调各方面关系。

3、健全老年医学科研机构。我国今后将逐步进入老龄社会。为解决干部医疗与老年医学研究相结合的问题,下一步已打算在省立医院成立老年病研究中心,以呼吸、心血管、消化、泌尿专业临床为主;山医大附院建立老年医学研究所,以心血管病防治为主;山东中医附院建立糖尿病研究所,以糖尿病防治研究为主;省千佛山医院建立心血管病研究所,以心血管病研究为主。

二、制定符合实际的倾斜政策,是做好干部保健工作的重要条件

1、保健经费每年按一定比例的投入必须到位。一是医疗费投入要满足保健的基本医疗需求;二是基本建设经费投入要与保健需求、当地医疗水平相适应。基本建设经费主要包括保健病房和医疗设备;三是保健管理经费必须保持一定的数额。在干部保健管理中,有些保健活动如专家门诊、保健服务补贴、接待省内外专家会诊、召开会议、所发保健宣传材料、购置特需药品等,均要有一定的经费做保证。

以上各项经费的筹集,应是国家财政拨款一部分、受益的企业单位集资一部分、医院内部多开展服务收入一部分组成。

2、制定稳定保健队伍的政策,加强保健队伍建设。建立一支政治上可靠、技术上过硬、能热心为保健对象服务,编制人数与任务相适应的医护队伍,是做好干部医疗保健工作的保证。从我省情况看,影响保健队伍不稳定的因素有三条:一是保健工作很辛苦,病人要求高、责任大;二是奖金分配不合理,经济收入少;三是技术提高、晋职晋升慢。针对上述情况我省已经做到或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增加保健工作人员与编制。目前,省立医院、山医大附院、省千佛山医院、山东中医附院四所医院保健科现有工作人员 254 名,与现有任务很不适应。根据保健病房的特点与普通病房相比,病人年龄大、病情重,需特护或特殊照顾的较多,医护人员又不能安排进修生和实习生,加之,派出医护人员开展家庭病床,接待内外宾保健服务,需要一定的人员编制。应按 1:3 定编和配备较为合理。在选配条件上,应是政治素质好,业务技术过硬,热心为老干部做保健工作的同志。年龄结构要梯次配备。

(2)建立轮换制度,加快保健技术骨干人员的培养,解决后继乏人的问题。医院要制定近期和远期人才培养规划,并优先选派从事干部保健工作的人员到国内外进修学习,充分发挥老中医专家的作用。对常年从事保健工作,又熟悉保健情况,身体健康的同志经组织批准其离退休年龄可适当放宽。

(3)落实保健人员奖金分配。针对保健任务的特点,我省要求,保健工作不实行经济承包制度,工作人员奖金分配应低于甚至略高于本院平均定额。另外,保健办公室应每人每月给予适当的保健补助。专家门诊由医院每月给予适当补助。

(4)保证保健人员职称的晋升。我省今年评职称规定:评定标准要以实际做保健工作的成绩和水平,医德医风,老干部普遍反映好为主要依据,对长期从事保健工作的人员不能片面强调科研成果、论文和外语水平,同资历人员应优先考虑。卫生厅组织的高评委中,专设保健评审小组,并吸取省直各医院保健科

主任参加,负责全省保健队伍的评审工作。下一步建议省人事局给单列指标,解决保健队伍骨干力量多、指标少、晋职称难的问题。

3、为保健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加强后勤保障工作。为保证保健应急联络,省委给几所医院保健科安装了专线电话,各医院为分管的院长和保健科主任安装了程控电话,加强了派出人员与保健对象之间的联系。卫生厅自 1986 年来,为几所医院配备了救护车和面包车,解决了保健人员巡诊和抢救用车。在保健人员住房方面要求各医院就近安排。

三、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是做好干部保健工作的基本保证

1、实行分级管理,划片负责制度。省保健委员会除对全省保健工作实行领导和宏观指导外,重点负责省直和中央驻济单位干部医疗保健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市地县负责本地的干部医疗保健工作。济南的医院对保健对象实行就近划片负责管理制度,使保健对象从门诊到住院、查体、抢救、巡诊、家庭病床管理相对固定一个医院负责。密切了医院与病人之间的联系,加强了保健服务效能。

2、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强化服务,不断提高干部医疗保健质量。积极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一年一度的健康查体制度和保健宣传,提高老干部自我保健能力;在保健门诊与病房方面,要简化手续,方便病人,病房严格收治范围,住房标准:正省级以上住套间,副省级住单间,其他住双人间。提高治愈率,加快床位周转,建立昼夜值班制度;重视急诊抢救工作。

3、坚持科学合理用药管理,减少浪费。干部医疗制度管理是随着全省公费医疗改革同步进行的,为了照顾老干部医疗费不与个人挂钩,在医院管理方面做了一些改革,如实行大病历、双处方、处方限量限额,但要求保证干部基本用药治疗。同时加强对老干部的用药指导,贯彻勤俭节约方针,提倡科学合理用药。

4、严格请示报告制度。我省规定,保健干部病危、抢救、死亡以及副省级以上干部入出院、会诊、手术、重要检查(CT 造影、内窥镜、磁共振)意外伤残、医疗事故等情况要及时报告省保健办公室和干部主管单位。各医院每年书面向省保健委员会报告一次保健工作情况。这样有利于上级机关了解情况,协调工作,解决问题。

5、突出重点,搞好重点对象的巡诊服务工作。为便于联络和服务,保健干部及秘书每人发一本保健联络手册,由省保健办公室统一印制。内容包括保健委员会成员、卫生厅及医院专家、保健工作人员的住址、电话号码及应急联络方法。对患慢性病的干部建立家庭病床;对居住较集中的几个大医院选派医护人员分片负责巡诊。

(作者单位:省卫生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4年11月

一日 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出席山东工业大学建校45周年庆祝大会。

三日 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韩国大宇集团金成会长。

△全省宗教工作座谈会在淄博结束。副省长吴爱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四日 韩国大宇水泥(山东)有限公司在泗水县举行开工典礼。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世忠,韩国大宇株式会社会长金成参加了开工庆典。

△省政府在沈阳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94沈阳山东大型商品展销暨招商会有关情况。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辽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肖作福等出席会议。这次展销会旨在加强与辽宁及东北地区的经济交流合作,促进双方经济的共同发展。

△中国环渤海地区中外经济技术招商洽谈会在北京闭幕。我省代表团共签订利用外资合作20项,合同外资额8432.5万美元,签订协议72项,协议外资额4.7亿美元;达成意向123项,外资额22.76亿美元。

△全省经济强县消防保卫工作会议在济南结束。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第七次工作座谈会在威海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田纪云到会讲话,副省长吴爱英出席了会议。

七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济宁考察时先后到泗水、微山等县,了解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倾听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在济宁考察期间,李春亭强调,一要抓好粮、棉、油收购,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二要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三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把“双增双节”活动搞下去;四要依法加强税收征管,把实现的收入及时足额地收起来。

△齐鲁农民书画展在省美术馆开幕。副省长李春亭、王建功出席开幕式。

八日 济南至德州高速公路开工奠基仪式在齐河隆重举行。陈建国副省长主持奠基仪式,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出席奠基仪式,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奠基仪式上讲话。

△省农业银行举行新闻发布会。全省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突破700亿元。李春亭、王建功同

志出席会议,李春亭在会上讲了话。

△副省长王建功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澳大利亚南澳州初级工业部及矿产能源部部长迪尔·贝克率领的该州农业经济代表团一行。该团此行是考察我省农业经济发展情况,并与有关部门洽谈水产、粮油加工、大麦进出口贸易等合作项目。

九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并宴请了台湾区石矿制品工业同业公司董事长邱益寿先生一行。邱益寿先生此行旨在考察投资环境、洽谈投资合作事宜。

十日 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并宴请了韩国贸易协会会长具平会一行。会见后,赵志浩出席了山东国际商会与韩国贸易协会合作协议书签字仪式。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严打整治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治安机关严打整治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我省下一步的严打整治工作。副省长王建功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一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外贸出口电视会议。会议通报了今年1—10月份全省外贸出口情况,对今后两个月的工作作了紧急动员。副省长宋法棠到会讲话。

△省政府召开全省棉花收购电话会议。王建功副省长出席会议并做具体部署。王建功指出:一、要再次掀起棉花收购高潮;二、要从基层抓起,从重点抓起,切实加强棉花收购工作的领导;三、要始终抓好棉花市场管理;四、要高度重视棉花收购质量。

十二日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驻外省(市)办事处工作会议。会议交流经验,研究探讨今后办事处的建设、改革、发展问题。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先后到会并讲话。赵志浩对各办事处工作提出了五点要求:一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二要进一步加强与外省市的联系,及时准确地搜集反馈信息,为山东经济建设服务;三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开展经济业务,为我省引进更多的人才、技术、项目和资金;四要在完成主要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经营活动,努力增加收入;五要搞好团结,齐心协力做好工作。

十五日 省工商联在济南隆重庆祝成立四十周年集会。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等省领导到会祝贺。

△副省长王建功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组织的国外驻华银行代表山东考察团一行。考察团此行到济南、泰安、济宁、潍坊、烟台考察访问。

十六日 全省市长专员会议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会议总结分析今年以来的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后一个半月的工作,重点研究部署如何抑制通货膨胀、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困难企业解困、减轻农民负担以及明年计划安排思路等问题。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陈建国,副省长张瑞凤、王建功、吴爱英出席了会议。赵志浩、李春亭同志做了重要讲话。

△晚,王建功副省长在全省市长专员会议上,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提出要求:坚持一手抓减轻负担,一手抓增加农民收入,抓好监督检查,防止负担“反弹”。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陈建国出席会议。会上传达了全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会议精神。

十七日 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在省科学院建院十五周年庆祝会上强调:各行各业都要大力支持科教事业发展。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陈建国出席了庆祝大会。

十八日 副省长张瑞凤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来访的荷兰交通、公共工程与水管理部副秘书长比克女士一行。

十九日 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主任羊子林、副主任王成贵等一行5人。羊子林一行此访主要是了解山东的经济发展情况,促进山东同港澳金融界的合作。

△副省长李春亭在泰安调查研究时要求各级党政领导要扎扎实实地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结合本地实际,力求各有特色,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就大胆去干。

二十一日 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在济南会见了香港中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登、总经理李锐波先生一行。日前,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也会见并宴请了高登一行。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结束了对新加坡的访问。宋法棠此次赴新是出席新加坡——山东经贸理事会第二次全体理事会议的。访问期间,新加坡总理吴作栋、副总理李显龙、贸工部长姚照东分别会见了宋法棠,并就今后的合作交换了意见。同时发表了题为《山东现代化建设的现在和未来》的演讲,还出席了新加坡——山东经贸理事会编著并向世界推荐的《山

东企业名录》、《山东贸易与投资指南》两书的发行仪式和新加坡与我省合资的两个重大项目的签字仪式。

△省政府在桓台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桓台县关于小麦千斤县建设的汇报。副省长王建功听取了汇报。

二十二日 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韩国驻华大使黄秉泰。下午赵志浩、黄秉泰出席了山东师范大学举行的韩语系开学庆典,并共同为韩语系揭牌。副省长张瑞凤参加了会见和开学庆典。

△副省长王建功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加拿大实用战略投资总裁郝约翰先生一行。

△省政府发出《关于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通知要求:一、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的规定,严禁搭车出台补贴、津贴项目;二、严格控制财政支出;三、大力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四、加强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严格控制货币投放;五、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弹性计划,省批复的非农国内生产总值工资含量系数是指令性指标,任何地区不得突破;六、加强对企业工资总额的宏观调控;七、严格实行领导负责制,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十四日 省政协表彰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陈建国等向受表彰者颁发荣誉证书。

二十五日 山东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成立暨《发展论坛》杂志创刊大会在济召开。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等省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六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美国国际合作与发展基金会总裁诺曼先生和俄罗斯阿穆尔工贸公司总裁维克多先生。美、俄客人此次来鲁,与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洽谈达成了鲳鱼加工、合资钓鱿鱼、修船项目、食品贸易和互设办事处的合作意向。

△全省劳动竞赛经验交流暨表彰会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陈建国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表彰了106个先进集体和200个先进个人,发布了100项全省评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优秀成果。

二十九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考察济南市市场供应情况时强调,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安排好市场供应,稳定物价,进一步组织货源,建立和完善粮食、副食品风险基金制度,加强对市场物价的监督管理,规范流通秩序。

(整理人 沃贞和)

山东省人民政府 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命：

李尔孝为日照港务局副局长；

张 敏为日照港务局调研员(副局级)；

李宝庆为日照港务局调研员(副局级)。

同意任命：

胡荣辅为山东证券公司董事长；

杨仁发为中国轻骑摩托车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韩立彬为中国轻骑摩托车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李树意为中国轻骑摩托车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陶志新为中国轻骑摩托车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郭正冉为中国轻骑摩托车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刘笃暖为中国轻骑摩托车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周仲威为中国轻骑摩托车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赵永斌为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

张景路为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

张洪白为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

赵身祥为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

孙晓方为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

任全江为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

陈同进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赵立孝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吕增城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孙建强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志阶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 宇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同意任命：

张家岭为中国轻骑摩托车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夏洪恩为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王廷富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

徐建国为山东省胜利集团公司总裁；

刘启明为鲁银实业集团董事长、鲁银实业集团总裁。

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命：

张秀山为山东省交通厅副厅长；

李秋宏为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

于广益为山东省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朱庆雨为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级侦察员。